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贸易商和客户	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云管理平台及 IT 系统审计	1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3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3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历史沿革	39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7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52
第四节 签署页	1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沃太能源/公司/发行人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沃太有限	指	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沃太	指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沃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东沃太	指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沃太	指	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艾福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首优	指	安徽首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首优	指	南通首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中鑫沃	指	苏州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首佳	指	南通首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苏州沃联	指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沃	指	上海新沃原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固太	指	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允沃能源	指	允沃能源科学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乌兰察布沃太	指	乌兰察布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乌兰察布市沃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津沃	指	天津市津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国际	指	ALPHA 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欧洲	指	ALPHA ESS EUROPE GMBH，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澳大利亚	指	ALPHA ESS AUSTRALIA PTY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韩国	指	ALPHA ESS KOREA CO.,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新西兰	指	ALPHA ESS NZ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美国	指	ALPHA ESS USA,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意大利	指	ALPHA ESS ITALIA SRL，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太英国	指	ALPHA ESS UK LIMITED，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太马来西亚	指	ALPHAESS MALAYSIA SDN. BH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南非	指	ALPHA ESS SOUTH AFRICA(PTY)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太日本	指	ALPHA ESS JAPAN 株式会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慧智	指	江苏慧智能源工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鑫新能源	指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中鑫配售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沃太能源天津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
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创分公司
沃太能源苏州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沃太能源成都分公司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	指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	指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分公司
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	指	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通沃太苏州分公司	指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南通沃太成都分公司	指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通沃太北京分公司	指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星河能源	指	星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艾福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艾福	指	北京艾福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骏诚	指	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清能	指	南通清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清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清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亿纬亚洲	指	亿纬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无锡赛天	指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晨晟创投	指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百润	指	南通百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百润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燕园创投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如日升	指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润峡招赢	指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睿新创投	指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PLATINUM	指	PLATINUM DECADE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南通千泓	指	南通千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千浔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骏诚科技	指	河南骏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中广核	指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瓴投资	指	珠海高瓴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芮投资	指	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通万泽	指	南通万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万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禹榕	指	上海禹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道合	指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全通投资	指	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鑫檀投资	指	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招银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SPRINGLEAF	指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系公司股东
汇创投资	指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联康创投	指	上海联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TRUE LIGHT	指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系公司股东
率先永锋创投	指	湖南率先永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清能二号	指	南通清能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清能二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能三号	指	南通清能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清能三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艾耀	指	天津艾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10 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211 号”《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209 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210号”《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比较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208号”《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请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整体变更	指	沃太能源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南通市监局	指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并根据上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等情况，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问题 3、5、6、8、9、16 作出如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贸易商和客户

3.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1）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包括贸易商、承包开发商和自用客户，并以贸易商为主，贸易商主要系向公司采购储能产品后直接销售的客户；（2）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1.06%、90.03%、78.16%及 64.00%，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承包开发商主要指项目的承包商和开发商，其受业主委托，向公司采购储能系统用于项目建设；自用客户主要为采购公司储能系统或部件后直接用于储能或生产经营目的的客户；（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境外企业为主，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7%、57.55%、50.37%和 70.13%，客户较为集中；（3）报告期内存在通过部分境内公司向境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况；（4）发行人向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同期其他主要客户；（5）发行人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商基本信息（包括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网络核查方式包括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网站的检索；

2. 查阅主要境外贸易商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并通过境外公司注册登记网站、客户官网，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等情况；

3. 通过实地访谈与视频访谈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

4. 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股东名册，核查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及任职资格相关文件；

6.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信用报告、调查表、承诺函、访谈问卷、工商档案或合伙协议等；

7.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的相关文件，了解前述机构及人员与发行人的贸易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贸易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商业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目前，（1）发行人共有 19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共 10 家，境外 9 家，目前发行人已在新加坡、德国、意大利、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设立子公司，业务已扩展至多个国家和地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包括亨通储能、星河能源、阳泉首优、上海联艾、北京联艾、天津联艾、天津艾耀等；（3）江苏慧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致力于大中型（工商业、电源侧和网域侧）储能等能源

项目的技术研究与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分布式储能产品，并有较多储能应用案例，江苏慧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数项专利转让受让；（4）根据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境内母公司收入占比较高，境外公司收入占比较小。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情况、定价原则；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交易实质；

2.查阅容诚（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分析报告，了解相关测试方法、流程及结果；

3.查阅发行人境内公司税务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内外各主体税务合规情况；

4.查阅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540 号、容诚专字[2023]230Z0211 号”《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各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根据容诚（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度转移定价报告》（容诚咨字 20235180258），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内部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涉税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税款，未因内部转移定价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当地法律要求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转移定价相关事项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转移定价公允，符合税收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务审计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云管理平台及IT系统审计

6.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通过云平台采集、获取、存储的用户相关信息，发行人的云管理平台主要维护户用储能系统的相关安装和运行数据，储能系统安装完成后，用户可以选择注册并绑定储能系统，随时查看与设置储能系统的运行状态，但存在部分用户未进行账号注册与绑定的情形，2019年、2019-2020年、2019-2021年和2019-2022年1-6月累计绑定用户的储能系统比例分别为80%、80%、70%和60%；（2）系统激活指安装商填写安装记录或用户完成注册并与设备绑定后，储能系统上传的运行数据由工厂模式变为正常模式，报告期内，23%的设备激活时间与创建时间的间隔存在短于10天的情形，主要系部分设备入库前测试时激活了储能系统后没有清除测试数据所致；67%的设备激活时间与创建时间的间隔在10天-270天之间；10%的设备激活时间与创建时间的间隔在270天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云管理平台的功能，存储的主要数据，如何查看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后客户长时间未使用的情形，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能否一一对应；（2）储能系统经安装调试后，注册、绑定、激活的过程；储能系统是否需用户注册、绑定、或是激活后才能使用；注册、绑定、激活后，客户分别能享受的具体服务；部分客户未注册账号和绑定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均为贸易商客户；（3）报告期各期，客户绑定、激活用户储能系统的比例，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4）报告期各期，贸易商确认收货时间与贸易商下游客户激活时间的间隔期间，是否存在明细偏长的情

况；（5）设备激活期的主要分布情况，大部分集中于 10-270 天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3%的设备因未清除测试数据导致激活天数较短是否可通过其他替代方式确定准确的激活时间，该部分设备激活时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6）报告期内进行 IT 审计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业务背景、审计的主要内容和审计结论；（7）发行人所使用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性、准确性、是否可篡改，以及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措施；（8）相关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是否符合所在业务地区/国家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云平台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大数据处理、远程监测、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发行人通过云平台采集、获取、存储的用户相关个人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7）“相关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是否符合所在业务地区/国家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在各主要市场相关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各主要市场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出入境管理等方面的操作均依据公司内部统一的操作规范执行，相关数据采集、存储、出入境管理等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1、数据收集的基本情况

（1）自主收集

公司通过云管理平台系统在线采集用户的注册信息、储能系统运行信息等数据。

用户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 APP 或网页端注册账户，该过程中公司将向用户告知清晰易懂、显著完整的《Cloud 平台隐私政策》（以下简称“隐私政策”），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才会收集用户及设备相关信息。

公司储能系统经注册或绑定完成激活后，云平台可以为该用户提供用户登录、找回密码、找回用户名、提出产品建议、创建客诉、身份验证、售后服务、

获取当地时区、解析设备故障问题、系统识别设备、产品通信、解决设备故障问题等功能。为实现前述功能，云平台收集以下信息，包括电子邮箱、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密码、验证码、所在国家、地区、邮编、时区、首选语言、IP 地址、SN、设备标识符、区域和语言设置、WLAN 访问点的信息、设备数据、WIFI SSID。

（2）委托第三方收集

公司委托第三方软件开发包服务商（以下简称“第三方 SDK”）“友盟 UMENG”收集手机机型、地址、日活、月活等信息，用于抓取新增用户数、活跃用户、启动次数等数据。

公司已在隐私政策以及隐私政策中所包含的“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转移以及向国内唯一的 SDK 服务商“友盟 UMENG”提供个人信息的具体种类、场景以及目的，以及上述各类多方数据处理场景下的第三方数据接收方名称进行了完整、详细的披露。

2、数据存储

以上云平台收集的信息均统一存储在位于新加坡的微软 Azure 服务器中，根据个人信息的分类分级标准，公司对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和去标识化处理，具体如下：

（1）加密

用户的所有数据都进行安全的加密处理，存储在微软 Azure 服务器上，服务器位于新加坡，Azure 数据中心的运维团队对其进行 7 天 24 小时的连续监控，杜绝一切未经授权访问数据和服务并对风险环境进行防范，该等传输过程具有安全保障，且传输的数据是完整和准确的。

（2）去标识化

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司已采取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确保单凭该个人信息无法准确定位到特定个人。公司同时已采取管理措施，确保经过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与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分开保存，以确保在后续的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也无法再次识别特定个人。

（3）对数据主体权利的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公司隐私政策中公开了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和平台联系方式，客户可以联系公司工作人员，要求对个人数据进行匿名化或删除个人数据，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

3、数据出入境

公司云平台主要在数据跨境存储、跨境访问中涉及数据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跨境存储

如“数据存储”部分所述，云平台收集的信息均统一存储在位于新加坡的微软 Azure 服务器中。公司对跨境存储的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对用户个人隐私信息在代码层面实现了数据脱敏，并部署了 SSL（Secure Sockets Layer 安全套接层）协议对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重要个人隐私数据进行安全保障。

通常情况下 Azure 服务器中的存储数据不会再被跨境导出，但遇到必须从数据库中导出的数据的业务场景，申请人必须通过 OA 申请，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后并最终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审批通过后，运维人员在申请人电脑中登录数据库堡垒机账号，将所需要的数据下载至申请人电脑中。

（2）数据跨境访问

公司云平台开发部负责云管理平台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和使用，拥有管理员账户，该账户拥有访问 Azure 服务器的最高权限。该账号由公司云平台开发部主管管控，采用多因素身份验证保证账户安全，且每次使用后密码会自动更换；其他研发人员虽然拥有查看设备数据异常和数据报错的权限，但无法在平台查看用户隐私数据；地区部售后人员拥有处理客诉和查看设备数据异常和数据报错的权限。公司云平台的数据跨境访问主要场景为储能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的数据监控和售后服务所需的跨境数据访问。

1) 储能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的数据监控

云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在线收集储能系统运行数据，以便为用户提供预测发

电量、用电负荷等信息。公司云平台开发部运维人员可根据授权权限访问 Azure 服务器上的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但该等数据经过了加密和脱敏处理。

2) 售后服务

公司售后服务主要以处理客诉单为主，云平台的客诉单可以由用户创建、安装商协助创建或公司售后人员识别售后问题后主动创建。以客户创建客诉后的流程为例，公司云平台开发部为公司各境外子公司按照区域创建了次级权限账户，对应区域的创建了客诉信息会优先推送到该账户。以德国用户创建客诉为例，沃太欧洲的次级权限账户会优先收到并处理该客诉，只有沃太欧洲无法解决该客诉时，相应客诉信息才会流转至公司云平台开发部。该情形下，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可根据授权权限访问客诉相关设备的数据异常和数据报错信息，通过数据分析、测试进行远程诊断，如果属于程序运行相关的故障，公司技术服务部门人员会进行远程解决；如果属于硬件相关的故障，必要时，公司本地售后工作人员或安装商会协助公司云平台开发部到设备现场进行相应的硬件维修或更换。

（二）相关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是否符合业务主要所在境外地区/国家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要在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地开展境外业务，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的境外数据管理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1、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1、个人数据处理需要符合如下基本原则：		
	1) 合法、合理、透明原则（有关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将以透明的方式合法、公平地处理）	公司已制定并向用户告知清晰易懂、显著完整的《Cloud 平台隐私政策》（以下简称“隐私政策”），以使得用户对于其个人信息收集情况具有知情权。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才会收集用户相关信息。通过隐私政策，公司向个人信息主体说明了收集个人数据类型、使用目的、数据主体权利、使用方式、安全保障措施、数据保留期限、第三方 SDK 收集和使用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从而实现对于个人信息的分类分级管理以及安全保护。该制度从个人信息保护的全生命周期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性进行规定，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明确定义，并界定其合规操作流程。该制度规定，个人信息收集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且应当对用户保持充分的透明性，使得用户知晓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该制度从“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和发布”“收集的最小化”“收集的授权同意要求”“收集过程的安全要求”等四个方面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进行了细化规定，可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内部合规制度搭建的相关要求	
	2) 目的限定原则（出于特定、明确、合法的目的收集个人数据，进一步处理不得有悖于前述目的，除非符合公共利益、科学研究等正当目的）	公司已经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公司所需要处理的个人数据的类型所对应的特定目的，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找回密码、找回用户名、提出产品建议、创建客诉、身份验证、售后服务、获取当地时区、解析设备故障问题、系统识别设备、完成和硬件产品通信的功能、解决设备故障问题（以下简称“13项功能”）。公司未将数据用于该特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1 中明确规定，公司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而且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应当按照《数据合规管理流程》进行《数据收集安全评估》	是
	3) 最小必要原则（所收集、处理的个人数据之于其处理目的，应当准确、相关、必要）	公司已经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其收集的数据范围，该等收集范围仅为实现隐私政策告知的使用目的对应的13项功能，公司在不同功能、场景下所需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不同，在各功能、场景下对于上述个人信息的收集均遵循了最小必要原则；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中规定，个人信息收集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且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是
	4) 准确性原则（确保个人数据准确性、时效性）	公司已经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用户可以通过发送邮件方式要求公司纠正与用户相关的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信息； 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3（1）d)处规定，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公司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营以避免破坏、泄露或损伤个人信息，同时在处理结束时确认数据完整性及准确性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5) 限期存储原则（有限期的存储特定目的下所需要处理的个人数据）	公司已经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其将在达成成本政策所述目的的最短期限内处理用户的个人信息，除非根据特定法律要求需要保留较长时间； 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4.3 处规定，在用户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账户后，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个人信息，并在保存个人信息的时限过后删除或匿名化所持有的信息； 在《供应商数据合规政策》9 中规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果终止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再需要处理的目的，供应商应将本公司获得的个人信息或数据返还给本公司或彻底删除	是
	6) 完整性与保密性原则（采用技术手段保障个人数据安全，保障个人数据不被非法处理、窃取或者损毁）	公司已经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公司采用了商业上合理的物理、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以维护用户的个人信息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例如：1. 在数据通讯方面，支持使用安全算法和传输加密协议进行通信；2. 在数据处理方面，采用严格的数据过滤和验证以及完整的数据审核流程；3. 在数据存储方面，用户的所有数据都进行安全的加密处理，存储在微软 Azure 服务器上，服务器目前放在新加坡，Azure 数据中心的运维团队对其进行 7*24 小时的连续监控，杜绝一切未经授权访问数据和服务以及防范一些风险环境，传输过程具有安全保障，且传输的数据是完整和准确的； 4. 除上述技术层面的安全保障外，制度和管控层面上，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保障，如定岗定责，举办安全和隐私培训课程，加强员工数据保护意识，控制访问权限等措施，以防止数据丢失，被非法使用，收到未授权访问或泄露、篡改或损毁； 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3（1）d）处规定，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公司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营以避免破坏、泄露或损伤个人信息，同时在处理结束时确认数据完整性及准确性	是
	7) （控制者）可问责原则（数据控制者应当遵循前述七项原则并承担责任）	公司作为数据控制者，承担 GDPR 规定下所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是
2、数据主体拥有的权利			
	1) 知情权（在获取个人信息时，公司应当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向数据主体告知相应信息以保障	公司已制定并向用户告知清晰易懂、显著完整的隐私政策，以使得用户对于其个人信息收集情况具有知情权。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才会收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其对公司身份、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及方式、权利维护途径等内容知情)	集用户相关信息。通过隐私政策，公司向个人信息主体说明了收集个人数据类型、使用目的、数据主体权利、使用方式、安全保障措施、数据保留期限、第三方 SDK 收集和使用情况；	
	2) 访问权（数据主体有权确认其个人数据是否被处理、以及处理的目的等）	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3（4）f）iii 处规定，作为受托人时，公司应当配合控制者响应数据主体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是
	3) 纠正权（数据主体可以纠正有关自身的不准确数据）	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5（2）c）处规定，公司将通知被修改信息过去的所有接收方；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3（1）d）处规定，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公司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营以避免破坏、泄露或损伤个人信息，同时在处理结束时确认数据完整性及准确性	是
	4) 限制处理权（某些特定情况下，数据主体可以限制其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	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公司隐私政策中公开了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和平台联系方式，客户可以联系公司工作人员，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4 中也明确规定了，公司内部对应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响应个人数据主体行使权利的请求，并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响应个人数据主体的合理合法请求	是
	5) 拒绝权（数据主体有权以其有关的理由反对其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	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公司隐私政策中公开了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和平台联系方式，客户可以联系公司工作人员，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1 中明确了个人数据主体有权拒绝对于特定个人信息的收集和超出原本授权同意范围的处理。5.3.3 中明确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拒绝各种类型的自动化推送以及自动化决策	是
	6) 被遗忘权/删除权（数据主体可以要求删除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	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1（3）g）ii 处规定，公司提供了数据主体可以随时撤回同意的方法，并且规定了在数据主体撤回同意后，个人信息的收集应当停止，已经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匿名化或者删除；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在相同制度 5.3.5（3）c）iii 处规定，如果数据主体撤回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删除，数据主体有权要求删除	
	7）数据可携带权（数据主体可以将其数据从一个数据控制者处转移到另一个数据控制者处）	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公司隐私政策中公开了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和平台联系方式，客户可以联系公司工作人员，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5 处规定，公司应当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请求行使数据可携权的方法。即允许个人信息主体以结构化、通用化和机器可读的格式获取其个人信息副本，以及控制者将个人信息主体提供的个人信息直接传输给第三方	是
3、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负有的义务			
	1）产品设计中应包含以默认方式保护数据的义务，尤其是匿名化处理	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1.3、5.1.4、5.3.2 处分别规定：对安全等级不同的个人信息配套不同的安全措施（去标识化、授权、批准以及批处理限制等）；个人信息脱敏规则；个人信息存储措施；此外，《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通过设备、网站、应用程序等产品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分别制定并公开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规则应满足以下要求：若涉及 APP 形式的个人信息收集，应当在 App 登录注册页面及 App 首次运行时以及其他个人信息收集的产品入口处（如网站注册页和底端），通过弹窗、文本链接及附件等简洁明显、易于访问，且默认非勾选的方式，向用户告知涵盖个人信息处理主体、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类型、保存期限等内容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应易于访问，进入收集的主功能界面后，不能多于 4 次点击、滑动等操作才能访问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用户同意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前，应关闭个人信息采集功能	是
	2）对处理活动进行书面记录的义务	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 5.3.3 中，任何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使用，都需要满足权限申请的要求。所须处理的个人信息由业务代表审批并记录在册；在特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情况下，如委托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或者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公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 部分中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需要进行对应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留存记录，该等记录留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5.8 中，公司规定对数据进行修改、查询、导出、删除等操作时，业务部门需要记录相应的操作，记录应可追溯可审查	
	3) 采取适当的技术与组织措施保证个人数据安全的义务	公司在《数据合规及安全委员会》中明确了以公司总经理为委员会主席，以法务、技术、产、人力和业务为主要实施机构的个人数据保护组织架构。此外，还设置了对应的数据保护负责人。 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1.3、5.1.4、5.3.2 处分别规定：对安全等级不同的个人信息配套不同的安全措施（去标识化、授权、批准以及批处理限制等）；个人信息脱敏规则；个人信息存储措施； 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计划》3 中规定，在所有网络设备连接区设置了防火墙和路由器配置标准，安装了防病毒软件，更新了病毒库，并设置了屏幕保护程序。只有管理员可以访问管理员账户。普通系统用户只能使用指定账户。所有员工都有义务参加数据合规培训并报告可疑的数据安全事件； 公司还将对违规行为制定纪律后果，确保只持有适当数量的个人资料，对机密文件进行明确和显著的标记；通过制定进一步的规定，将机密文件存放在上锁的文件柜系统中； 在《供应商数据合规政策》8 中规定，公司需要时，供应商应证明其能够根据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数据保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控制、权限控制、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实际控制措施、数据使用情况、数据存储和保护方式等，同时，公司保留对供应商数据处理的合规性审核权利，如其向公司提供数据采集服务，供应商应自愿配合公司进行“数据安全评估”，促进双方合同的顺利进行。供应商承诺保证数据来源和数据获取形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并愿意承担因自身数据安全合规性造成的各种法律后果。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其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是
	4) 个人数据泄露 72 小时内告知义务，包括向监管机构和数据主体报告	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计划》5.1.2 及 5.1.3 中规定，数据合规委员会应在确认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根据事实和应急响应小组的评估意见，做出是否向相关部门报告数据合规安全事件的决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定。涉及重要数据或大量四级数据，上述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非法使用或被同级入侵、滥用，可能或已经严重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决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数据合规委员会作出决定后认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应急小组应当在事件被确定为数据安全事件后 72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涉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数据类型和数量，事件的内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已经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以及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计划》5.2.3 中规定，应急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后，应急小组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推送通知或网站公告等适当方式通知受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内容包括安全事件的内容和影响、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和机构的联系方式。应急处置小组负责对事件进行跟踪处理。如果数据合规委员会在做出决定后认为不需要通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则风险评估过程结束	
	5) 对数据保护影响进行评估的义务	在相关数据使用行为涉及个人信息时，公司已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数据合规管理流程》中确立了“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内部审计”制度；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2.2 中明确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审批过程需要依照《数据资产管理制度》的 7.5.5 严格开展进行审批，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内部负责部门需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增加新产品或服务（不限技术平台），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或增加新的目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是
	6) 特定条件下委任数据保护官的义务	公司按照 GDPR 的规定，设立了数据保护官，并在隐私政策中公开披露了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确保用户可以通过联系数据保护官行使其相关权利	是

注：《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 GDPR）、《意大利个人数据保护法典》及其他欧盟国家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多与欧盟 GDPR 相衔接，具体如下：个人数据处理所需要符合的七项基本原则（合法、合理、透明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目的限定原则；准确性原则；限期存储原则；完整性与保密性原则；可问责原则），个人数据主体所拥有的七种基本权利（知情权；访问权；纠正权；限制处理权；拒绝权；被遗忘权；数据可携带权），数据

控制着和处理所负有的义务（产品设计中应包含以默认方式保护数据的义务，尤其是匿名化处理；对处理活动进行书面记录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技术与组织措施保证个人数据安全的义务；个人数据泄露 72 小时内告知义务，包括向监管机构和数据主体报告；对数据保护影响进行评估的义务；特定条件下委任数据保护官的义务）。因此，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同样符合英国及欧盟其他国家的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澳大利亚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澳大利亚隐私保护法案》（APPs 及相关法案）	《澳大利亚隐私保护法案》（APPs 及相关法案），主要内容与 GDPR 的规定有一定差异性，具体如下：		
	1、数据处理记录保存要求不同（APPs 及相关法案并没有对实体保持其处理活动的记录提出具体要求）	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 5.3.3 中，任何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使用，都需要满足权限申请的要求。所须处理的个人信息由业务代表审批并记录在册； 在特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情况下，如委托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或者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 部分中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需要进行对应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留存记录，该等记录留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5.8 中，公司规定对数据进行修改、查询、导出、删除等操作时，业务部门需要记录相应的操作，记录应可追溯可审查。 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7.5.6 中，业务部门应严格控制数据导出权限的分配范围，并记录导出操作日志，日志中应包括进行导出操作的用户、导出的日期时间、导出的内容和形式	是
	2、未规定删除权（APPs 及相关法案未规定个人数据主体有权删除其个人数据，但是当不再出于收集的通知目的被需要，并且没有其他澳大利亚法律或法院/法庭要求保留该个人信息时，个人信息必须被销毁或去标识化）	为保证个人数据保护在全球范围内的周延性，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1（3）g)ii 处规定，公司提供了数据主体可以随时撤回同意的方法，并且规定了在数据主体撤回同意后，个人信息的收集应当停止，已经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匿名化或者删除； 在相同制度 5.3.5（3）c）iii 处规定，如果数据主体撤回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删除，数据主体有权要求删除	是
	3、未规定拒绝权（APPs 及相关法案未规定个人数据主体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同意）	为保证个人数据保护在全球范围内的周延性，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 公司隐私政策中公开了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和平台联系方式，客户可以通过以上方式联系公司工作人员，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 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1 中明确了个人数据主体有权拒绝对于特定个人信息的收集和超出原本授权同意范围的处理。5.3.3 中明确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拒绝各种类型的自动化推送以及自动化决策	
	4、未规定数据可携带权（APPs 及相关法案下没有直接对应数据可携带权的权利）	为保证个人数据保护在全球范围内的周延性，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 公司隐私政策中公开了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和平台联系方式，客户可以通过以上方式联系公司工作人员，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 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5 处规定，公司应当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请求行使数据可携带权的方法。即允许个人信息主体以结构化、通用化和机器可读的格式获取其个人信息副本，以及控制者将个人信息主体提供的个人信息直接传输给第三方	是

3、新加坡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案》（PDPA）	主要内容与 GDPR 的规定有一定差异性，具体如下：		
	1、数据处理记录保留（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在 PDPA 的实施指引中规定，组织应保留所有收到和处理的访问请求的记录，清楚地记录所请求的访问是被提供还是被拒绝）	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 5.3.3 中，任何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使用，都需要满足权限申请的要求。所须处理的个人信息由业务代表审批并记录在册； 在特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情况下，如委托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或者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 部分中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需要进行对应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留存记录，该等记录留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5.8 中，公司规定对数据进行修改、查询、导出、删除等操作时，业务部门需要记录相应的操作，记录应可追溯可审查； 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7.5.6 中，业务部门应严格控制数据导出权限的分配范围，并记录导出操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作日志，日志中应包括进行导出操作的用户、导出的日期时间、导出的内容和形式	
	2、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DPC 鼓励组织在其系统或处理是新的并正在设计中的，或正在经历重大变化时，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根据公司所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中 5.2.2 的规定，公司会在下列情形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增加新产品或服务（不限技术平台），需要收集个人信息或增加新的目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是
	3、未规定删除权（PDPA 未规定个人数据主体有权删除其个人数据，个人可以撤回对收集、使用或披露其个人数据的同意，但 PDPA 并不要求组织应要求删除或销毁个人数据，只要有业务或法律需要就可以保留。）	为保证个人数据保护在全球范围内的周延性，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1（3）g）ii 处规定，公司提供了数据主体可以随时撤回同意的办法，并且规定了在数据主体撤回同意后，个人信息的收集应当停止，已经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匿名化或者删除； 在相同制度 5.3.5（3）c）iii 处规定，如果数据主体撤回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删除，数据主体有权要求删除	是
	4、未规定可携带权（PDPA 未规定个人数据保护）	为保证个人数据保护在全球范围内的周延性，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 隐私政策中公开了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和平台联系方式，客户可以通过以上方式联系公司工作人员，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对数据进行处理； 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5 处规定，公司应当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请求行使数据可携权的方法。即允许个人信息主体以结构化、通用化和机器可读的格式获取其个人信息副本，以及控制者将个人信息主体提供的个人信息直接传输给第三方	是

公司已取得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 PartG mbB、Maddocks 和 RHTLaw Asi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境外主要地区开展业务满足欧盟 GDPR、澳大利亚 APPs 及相关法案、新加坡 PDPA 等相关规则。综上，公司的境外数据管理符合主要境外业务开展地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是否符合境内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个人信息保护法》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1	第五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1、公司已制定并向用户告知清晰易懂、显著完整的隐私政策，以使得用户对于其个人信息收集情况具有知情权。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才会收集用户相关信息。通过隐私政策，公司向个人信息主体说明了收集个人数据类型、使用目的、数据主体权利、使用方式、安全保障措施、数据保留期限、第三方 SDK 收集和使用情况； 2、云平台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已实现的功能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找回密码、找回用户名、提出产品建议、创建客诉、身份验证、售后服务、获取当地时区、解析设备故障问题、系统识别设备、完成和硬件产品通信的功能、解决设备故障问题，共 13 项功能。公司在不同功能、场景下所需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不同，在各功能、场景下对于上述个人信息的收集均遵循了直接相关、合理必要的合法性原则； 3、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从而实现对于个人信息的分类分级管理以及安全保护。该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国家标准，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明确定义，并从个人信息保护的全生命周期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性进行规定，要求个人信息收集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且应当对用户保持充分的透明性，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该制度从“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和发布”“收集的最小化”“收集的授权同意要求”“收集过程的安全要求”等四个方面	是
2	第六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是
3	第七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是
4	第八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是
5	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是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6	第十四条：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进行了细化规定。基本可以满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对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内部合规制度搭建的相关要求。此外，该制度中进一步要求，对于敏感个人信息的收集，应尽量不收集；若在可行的情况下无法提供替代选择，而不得不收集个人敏感信息的，应满足“单独同意”（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并保存该等同意的记录，如通过弹窗和链接等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书面同意”的要求；	是
7	第十五条：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4、公司通过隐私政策明确告知了个人数据主体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以及该等权利的行使方式。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5.3.1	是
8	第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3）g）ii 处规定，公司提供了数据主体可以随时撤回同意的方法，并且规定了在数据主体撤回同意后，个人信息的收集应当停止，已经收集的个人信息应当匿名化或者删除。 在相同制度 5.3.5（3）c）iii 处规定，如果数据主体撤回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删除个人信息。如果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删除，数据主体有权要求删除	是
9	第十九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是
10	第二十条：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公司已经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在隐私政策以及隐私政策中所包含的“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转移以及向国内唯一的 SDK 服务商“友盟 UMENG”提供个人信息的具体种类、场景以及目的，以及上述各类多方数据处理场景下的第三方数据接收方名称进行了完整、详细的披露，保障公司对于个人信息收集的合规性基础；	是
11	第二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	2、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原则上不进行个人信息的共享和转让，如确需进行共享和转让，应当严格进行合法	是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性、必要性评估，并进行个人信息影响风险评估，事先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以及数据接收者的类型，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共享、转让个人敏感信息前，还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的类型、个人信息接收者的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该制度亦规定，当个人信息控制者或个人信息处理者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破产等变更时，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有关情况，并继续履行原个人信息控制者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如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时，应重新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公司还应当通过隐私政策、用户协议、产品说明等显著且可证明的方式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共同控制者的任一方都有义务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请求	
12	第二十三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是
13	第二十五条：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公司原则上不进行任何形态的个人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在公司提供的隐私政策中，公司以协议条款的形式说明了在法定的情形下的个人信息披露行为，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情形下，或者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情形下，与犯罪侦察、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司法或者行政执法有关的情况下，或出于保护用户或他人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却又难以获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或者用户个人已经公开的、公司从合法公开渠道收集的信息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将个人信息进行对外披露。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中对于个人信息公开披露的规定，公司原则上不对个人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在法律授权或者具备合理事由，确实需要进行公开披露的情况下，应当事先联系公司法务部，经过公司法务部授权后，有限制性地进行最小范围内的披露	是
14	第二十七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是
15	第二十九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1、公司以展示清晰易懂、显著完整的隐私政策方式，保证获得用户对于其个人信息收集情况的知情同意；	是
16	第三十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	2、公司产品面向企业用户和成年个人用户，公司尚不存在收集未成年人信息的情况。如公司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监护人	是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此段所列未成年人信息，知悉后会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17	第三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3、另外，三项隐私政策中也设置了用户沟通渠道，如用户发现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或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收集有疑问，可通过隐私政策中提到的联系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或请求行使其合法的个人信息权益	是
18	第三十八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1、公司通过《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在境内存储，如需出境应遵循当地有关个人信息出境的法律法规； 2、公司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如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公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公司所处理的数据类型主要为工商业产品客户、户用产品客户个人信息，并不涉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公司不满足“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不适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相关条件	是
19	第三十九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是
20	第四十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是
21	第四十四条：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在公司提供的隐私政策中，公司以协议条款的形式说明了在法定情形下的个人信息共享行为，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争议解决之需要，或者行政、司法机关依法	是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22	第四十五条：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提出的请求而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2、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中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应为实现收集使用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且不应超出收集使用规则中告知的保存期限，例如使用产品或服务期间持续保存。超出上述期限后，应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用户注销账号后应当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的除外；定期审查确定是否存在超期存储的个人信息	是
23	第四十六条：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是
24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三）个人撤回同意； （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是
25	第五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公司所设立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中以列举的形式涵盖了公司目前在经营、研发过程中已涉及或可能涉及的各类数据，包括非个人信息与个人信息两大类型，以及设备运行数据、设备编号、Cookies、Token等各项细分的二级数据，以及各类进一步细分的三级具体数据字段。就上述数据的使用及加工（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中称为“处理”），依据公司内部规定对不同数据类型的分类分级，对于重要数据、4级一般数据以及3级一般数据，合规执行部门将对数据的使用进行授权和验证；确保数据使用目的和范围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数据的处理进行审	是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计，并形成审计日志；支持数据使用过程中的动态脱敏；对重要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按照《数据合规管理流程》做事先的强制合规咨询。对于2级一般数据以及1级一般数据的使用，合规执行部门应当对数据的使用进行授权和验证；应确保数据使用目的和范围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按照《数据合规管理流程》做事先的强制合规咨询； 2、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中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后，应采取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确保单凭该个人信息无法准确定位到特定个人。同时采取管理措施，确保经过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与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分开保存，在后续的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也无法再次识别特定个人；对存储个人信息的文件或系统设置授权访问；对于存储在云端的个人信息，提供适当的方法，允许授权的个人信息主体修改或彻底删除已存储的个人信息	
26	第五十四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在相关数据使用行为涉及个人信息时，公司法务部相关负责人已经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数据合规管理流程》中充分参照推荐性国家标准《GB/T 39335-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确立了“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内部审计”制度	是
27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是
28	第五十六条：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是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29	第五十七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1、公司制定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计划》实现了对数据安全紧急事件的事前准备。《数据安全事件应急计划》建立了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实现了对数据安全事件（包括疑似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的规范化，全面提高了数据安全水平，切实防范和化解了数据安全事件危险扩大的风险； 2、公司还进一步的设置了《云平台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云平台应急演练》制度，通过书面的、制度化的形式明确在网络安全事件出现的场景下，公司数据资产所涉及的磁盘恢复、业务库以及业务表恢复的具体操作方法，以及在公司云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后，正确、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理	是
30	第五十九条：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参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条的合规措施	是

2、《数据安全法》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1	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内部的机构和职责，对掌握个人信息的技术部门和营销部门规定了宣传和培训要求。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数据合规及安全委员会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培训计划，每年组织开展全员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并且数据合规及安全委员会应须对数据安全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数据相关公司规定、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内容，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和记录，每年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二十小时	是
2	第二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参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的合规措施	是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3	第三十二条：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参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条的合规措施	是
4	第三十三条：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不适用。公司不属于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	不适用
5	第四十条：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不适用。公司未接受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	不适用

3、《网络安全法》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1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1、为规范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防范信息系统技术风险，保障公司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和持续稳定运行，公司通过《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度》划定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保护范围，其中包括电脑设备管理、软件管理、数据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病毒防护管理、下载管理、机房管理； 2、公司制定的《数据安全事件应急计划》实现了对数据安全紧急事件的事前准备。《数据安全事件应急计划》建立了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实现了对数据安全事件（包括疑似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的规范化，全面提高了数据安全水平，切实防范和化解了数据安全事件危险扩大的风险；	是
2	第二十二条：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3、公司还进一步的设置了《云平台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云平台应急演练》制度，通过书面的、制度化的形式明确在网络安全事件出现的场景下，公司数据资产所涉及的磁盘恢复、业务库以及业务表恢复的具体操作方法，以及在公司	是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司采取的合规措施	是否合规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云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后，正确、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理	
3	第二十三条：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不适用。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并不属于国家网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列出的相关产品，不属于依法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或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的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或信息安全产品	不适用
4	第四十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参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九条的合规措施	是
5	第四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是
6	第四十二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是
7	第四十三条：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是
8	第四十四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是

（四）核查程序

针对（7）“相关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是否符合所在业务地区/国家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2. 访谈发行人云平台开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云平台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涉及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发行人采集、获取、存储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权情况，发行人对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所采取的技术手段；
3. 查阅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在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方面符合所在业务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使用发行人云平台测试账户登录云平台网页版及 APP，查看用户注册信息、隐私政策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模块，了解发行人云平台收集的用户数据关键字段，以及用户注册是否必须勾选同意云平台隐私政策；
5. 查阅发行人获得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依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出具的《Product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Verification Report》；
6.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五）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 PartG mbB、Maddocks 和 RHTLaw Asia LLP 就发行人在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方面符合所在业务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云平台相关数据存储、使用等安排符合所在业务地区/国家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关联交易

8.1 根据申报材料，（1）固德威是一家主营逆变器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9 年 7 月合资成立安徽固太，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51%，固德威持股 49%，并由公司主导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相关决策。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固德威持有安徽固太 9.8% 的股权，公司持有安徽固太 90.2% 的股权，发行人与固德威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双方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固德威拟自行建立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并投产，固德威拟投资 12.67 亿元用于年产 20GW 并网逆变器及 2.7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 8.73 亿元用于年产 20GW 并网、储能逆变器及 1.8GWh 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此正在与公司协商转让安徽固太股权；（3）亿纬锂能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及知名上市公司，是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0.68%，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其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芯及少量电气件，占比较大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固德威 2019 年、2020 年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为前五大客户；（2）发行人向固德威采购的最主要的产品系 10kW 逆变器模块，报告期内价格分别为 0.98 元/W、0.96 元/W、0.85 元/W 和 0.82 元/W，2021 年起，公司开始向锦浪科技采购同功率段产品，2021 年、2022 年 1-6 月价格分别为 0.70 元/W 和 0.68 元/W，公司向固德威采购的 10kW 逆变器模块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款产品为固德威较早研制出的特定型号；（3）固德威仅向发行人采购户用储能电池系统，从 2021 年起采购的规模较大，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其实现收入分别为 11,529.40 万元和 20,81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34% 和 30.35%；（4）根据固德威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进销情况统计显示，2020 年及 2021 年存在较多库存结余；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固德威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8%、6.89%，低于公司同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绝大部分储能电池系统均在采购前取得了相关订单。

8.3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芯及少量电气件、线束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361.98 万元、6,243.91 万元、18,182.01 万元和 27,675.9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3%、26.28%、25.77% 和 34.20%。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3,200.00 万元、47,384.80 万元及 90,684.80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关联方、包括固德威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网络查询包括固德威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网络核查方式包括登陆企查查、见微数据等第三方网站；
2. 查阅关联方的访谈问卷；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前述机构及人员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 网络核查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注册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网络核查方式包括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5. 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的相关协议、记账凭证，关联交易对应的内部审议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7.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信用报告、调查表、承诺函、访谈问卷、工商档案或合伙协议等；
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及任职资格相关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常商业往来外，关联方、包括固德威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均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1）发行人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0%左右，主要耗用的原材料为电芯、逆变器模块、结构件和电子料，上述四项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0%、84.35%、83.86%和 89.08%，均超过 80%；（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246.95 万元、446.99 万元、696.80 万元及 506.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9%、1.74%、1.18%及 0.98%，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少量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组织生产，主要为 EMS、BMS 中的 PCB 贴片和部分产品的 EMS 与逆变器的组装等工序。

9.2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1.92%、49.16%、45.50%和 60.59%，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为频繁且均为国内供应商；（2）南通市兴铭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注册地址同发行人处同一城市，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双方交易金额分别为 2,706.14 万元及 3,080.51 万元。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工商注册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网络核查方式包括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网站；

2. 通过实地访谈与视频访谈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3. 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股东名册，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问卷，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信用报告、调查表、承诺函、访谈问卷、工商档案或合伙协议等；

5.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的相关文件，了解前述机构及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除亿纬锂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外，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正常商业往来外，均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历史沿革

16.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股权价格由 31.91 元/出资额上升至 50.38 元/出资额及 59.65 元/出资额，2021 年 2 月，公司股权增资价格进一步上升至 70.46 元/出资额；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增资价格由 18.45 元/股上升至 33.28 元/股；（2）发行人存在三名外资股东 PLATINUM、SPRINGLEAF、TRUELIGHT；（3）发行人通过南通清能、南通千泓、清能二号和清能三号四个平台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4）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上述 4 家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分别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4.32 万元、132.02 万元、402.02 万元和 453.75 万元，均计入管理费用。

16.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曾在 8 轮融资中签订对赌协议，其中天使轮、A 轮、B+轮业绩承诺未完成，上市承诺均未完成，相关股东均未执行特殊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双方、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是否曾经触发或执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问卷，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信用报告、调查表、承诺函/确认函、访谈问卷、工商档案或合伙协议等；

2.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对赌双方、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内容，是否曾经触发或执行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触发情况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权利人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1	2014.1	袁宏亮 王珺 张新艳	南通科创投	天使轮协议： 《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合同书》	业绩承诺：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如上述业绩承诺未完成，则投资方有权要求股权补偿 上市承诺：无	业绩承诺未完成。南通科创投未行权
2	2014.1 2	袁宏亮	南通金玖创投 南通国创投 骏诚科技	A 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2015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2016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如 2015 年和 2016 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投资方有权利要求以现金或股权形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均未完成。相关股东均未行权；南通金玖创投和南通国创投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权利人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上市承诺：（1）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3	2016.4	袁宏亮 王琚 张新艳	亿纬锂能 安波澄镜 五矿信托	B 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1,200 万元或以上，或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销售额为 1.2 亿元或以上； 如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相关股东有权利要求以现金或股权形式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已完成，上市承诺均未完成。相关股东均未行权,五矿信托、安波澄镜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B 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上市承诺：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如出现以上情况，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进行股权回购	
	深圳如日升		B 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业绩承诺：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1,200 万元或以上，或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销售额为 1.2 亿元或以上； 如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予以现金或股权形式进行补偿		
			B 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市承诺：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宁波晨晟创投	B 轮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特别约定协议》	业绩承诺：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为 1,200 万元或以上，或 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销售额为 1.2 亿元或以上； 如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投资方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权利人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予以现金或股权形式进行补偿 上市承诺：无	
4	2017.7	袁宏亮 王琚 张新艳	深圳中广核	B+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业绩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 如达不到80%的承诺业绩，则应给予投资方股东现金或股权补偿	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均未完成。相关股东均未行权
	2017.9		北芮投资	B+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市承诺：（1）2018年9月30日之前，公司在新三板挂牌，2019年6月30日之前进入新三板之创新层； （2）2020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递交IPO申报材料。如未完成以上任一事项，则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按比例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017.5		宁波晨晟创投	B+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业绩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 如达不到80%的承诺业绩，则应给予投资方股东补偿	
	2017.10		深圳如日升	B+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市承诺：（1）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IPO或者被并购的； （2）书面通知投资人放弃资本运作计划（包括被并购及IPO）； 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对赌义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全部股份	
5	2019.8	袁宏亮 王琚 张新艳	无锡赛天 宁波睿新创投	C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1）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2,000万元和4,000万元； （2）2019年度、2020年度金和2021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后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0万元、30,000万元和45,000万元；	业绩承诺已完成，上市承诺未触发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权利人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任一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投资方有权利要求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上市承诺：（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科创板）或上市或者被并购；（2）不会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如未完成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6	2021.1	袁宏亮 王琚 张新艳 沃太能源 袁宏亮 王琚 张新艳	上海禹榕 无锡赛天 亿纬锂能 宁波燕园创投 宁波晨晟创投 宁波睿新创投 深圳如日升 骏诚科技 深圳中广核 北芮投资	C+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业绩承诺：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或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后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 如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任一年度的经营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补偿权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对其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上市承诺：（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科创板）或上市或者被并购（并购需经投资人认可）；（2）公司及/或创始人不会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如未完成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业绩承诺已完成，上市承诺未触发。 全体股东签署 C+协议，该协议覆盖此前全部对赌条款，此前任何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或安排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7	2020.12	袁宏亮 王琚 张新艳 南通清能	全通投资 鑫檀投资 共青城道合 润峡招赢 南京招银	D 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业绩承诺：无 上市承诺：（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科创板）或上市或者被并购；（2）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	上市承诺未触发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权利人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1.02	沃太能源 袁宏亮 王珺 张新艳 南通清能	PLATINUM 高瓴投资	D 轮协议： 《关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	化，致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如果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则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	
					业绩承诺：无	
					上市承诺：（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科创板）或上市或者被并购；（2）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如果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则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创始人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	
8	2021.9	袁宏亮 王珺 张新艳	润峡招赢 PLATINUM 高瓴投资 上海全通 鑫檀投资 共青城道合 南京招银 上海禹榕 无锡赛天 亿纬锂能 宁波燕园创投 宁波晨晟创投 宁波睿新创投 深圳如日升 骏诚科技 深圳中广核 北芮投资	D+轮协议：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	业绩承诺：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4,000 万元，或者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后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0 万元、45,000 万元；如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任一年度的经营业绩未实现，业绩补偿权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对其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已完成，上市承诺未触发。 全体股东签署 D+ 轮协议，该协议覆盖此前全部对赌条款，此前任何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或安排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沃太能源 袁宏亮 王珺 张新艳			上市承诺：（1）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科创板）或上市或者被并购（并购需经回购权人可）；（2）公司及/或创始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如回购权人仍持有前述公司股份，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创始人回购回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权利人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购权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9	2021.12	袁宏亮 王珺 张新艳	上海禹榕 无锡赛天 亿纬锂能 宁波燕园创投 宁波晨晟创投 宁波睿新创投 深圳如日升 骏诚科技 深圳中广核 北芮投资 上海全通 鑫檀投资 共青城道合 润峡招赢 南京招银 PLATINUM 高瓴投资 SPRINGLEAF TRUE LIGHT 率先永锋 汇创聚新 上海联康	E 轮协议：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协议》	业绩承诺：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后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 如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任一年度的经营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补偿权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对其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已完成，上市承诺未触发。 全体股东签署 E 轮协议，该协议覆盖此前全部对赌条款，此前任何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或安排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执行。 全体股东已签署《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全部对赌条款且自始无效
		沃太能源 袁宏亮 王珺 张新艳			上市承诺：（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科创板）或上市或者被并购；（2）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创始人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	

2.对赌协议的解除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业绩及上市承诺对赌，上述权利拥有方未实际行使相关权利。根据发行人历史股东南通科创投、南通国创投、五矿信托、安波澄镜等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历史股东享有的对应股东权利义务均由股权受让方享有。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就终止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相关条款自签署日起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效力。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业绩及上市承诺对赌，上述权利拥有方未实际行使相关权利。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效力，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补充调取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档案；

（2）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查验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2）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比较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4）查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5）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充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据此，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999.0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6.33 万元和 13,789.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7.7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5,85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5.38%，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95 人、135 人和 185 人，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32.76%、29.35%和 25.07%，均超过 1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有 14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0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四）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2. 根据本节“（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2）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4）查验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的银行流水；

（5）查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及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薪酬来源
袁宏亮	董事长	南通清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清能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能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万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千泓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慧智	董事	
王珺	董事、总经理	南通百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张新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发行人
孙梓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发行人
周艳	董事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风控总监	兼职单位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牛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万云会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ZHANG YI(张毅)	董事	无锡静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兼职单位
		无锡成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太思启智（上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薪酬来源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云智易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拽亘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原力众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AO XIANDE （赵先德）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发行人及 兼职单位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刚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发行人及 兼职单位
		长育教育咨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拥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	发行人及 兼职单位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印志江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发行人
司修利	监事	无	无	发行人
刘凤军	监事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事业群 财务总监	兼职单位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薪酬来源
		骏诚科技	总经理、执行董事	
		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河南骏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萨帝（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漫威孵化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王少奇	财务总监	无	无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有 3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珺兼任总经理，张新艳兼任副总经理，孙梓淇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不存在职工代表兼任董事的情况，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且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738 人。发行人与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按照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签订了雇佣协议，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

签署主体及合同内容符合劳动用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员工混同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机构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财务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补充调查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亿纬锂能、无锡赛天、宁波晨晟创投、宁波燕园创投、SPRINGLEAF、汇创投资和南京招银及南通清能

的有限合伙人清能二号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清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二号的出资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袁宏亮	普通合伙人	12.7430	6.06	董事长
2	邓绍宇	有限合伙人	26.7141	12.71	美洲地区部负责人
3	王少奇		14.5000	6.90	财务总监
4	刘秀生		13.5000	6.42	中试中心副总裁
5	杨杰		12.1344	5.77	国内业务部项目经理
6	王志平		9.6478	4.59	产品管理部总监
7	刘强		9.1813	4.37	海外总部马来西亚工厂筹备组部门负责人
8	顾超宇		9.1008	4.33	产品开发部高级总监
9	黄乐		6.4009	3.04	云平台开发部总监
10	黄崇斌		6.2445	2.97	海外总部海外战略采购部部门负责人
11	金墩龙		5.4642	2.60	亚太地区部技术服务部部门负责人
12	陈涛		5.0000	2.38	组织发展部高级总监
13	林永祥		5.0000	2.38	微型储能事业部负责人
14	陈雨林		4.5829	2.18	制造部高级经理
15	王天稳		4.3417	2.07	应用开发部总监
16	谷慧林		4.0000	1.90	运营交付部经理
17	陈丽		3.9389	1.87	流程与信息化部经理
18	顾亮亮		3.8552	1.83	结构技术部高级经理
19	庄莉		3.7500	1.78	经营管理部经理
20	申晔		3.6782	1.75	运营交付部经理
21	戴俊		3.6404	1.73	通州质量部高级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所任职务
22	陈委员		3.6300	1.73	应用开发部总监
23	王进锋		3.5892	1.71	户用储能事业部 广德制造部部门负责人
24	祝芳芳		3.4397	1.64	财务部高级经理
25	王玮韡		3.1968	1.52	产品中心产品管理部部门负责人
26	颜志林		2.7750	1.32	非洲&中东地区 部技术服务部部门负责人
27	戴钊星		2.6736	1.27	供应链部经理
28	宋圣杰		2.5568	1.22	流程与信息化部 信息化经理
29	蒿徐龙		2.4268	1.15	证券事务代表
30	马金涛		2.4269	1.15	硬件开发部经理
31	李志杰		2.0000	0.95	认证工程师
32	邱茵		1.9415	0.92	市场部总监
33	吴伯均		1.8202	0.87	供应商管理部经理
34	顾强		1.8202	0.87	硬件开发部硬件 主管
35	王宁		1.6989	0.81	产品中心解决方案部部门负责人
36	邱晨红		1.6126	0.77	供应链部经理
37	沈亚娟		1.2134	0.58	品牌中心品牌视觉部部门负责人
38	罗冲		1.0000	0.48	客户开发部经理
39	吴贻骁		1.0000	0.48	技术服务部经理
40	张占才		1.0000	0.48	国内业务部技术支持部部门负责人
41	陆小慧		1.0000	0.48	财务部海外内控部部门负责人
合计			210.2399	100.00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亿纬锂能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亿纬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4122111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注册资本	204,572.14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纬锂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65,506.4787	32.0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57.0418	4.92
3	骆锦红	8,264.9082	4.04
4	刘金成	7,743.0681	3.79
5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 博远惠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汇鑫 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84.9563	1.46
6	刘建华	1,957.5893	0.9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3.4976	0.7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5.3683	0.73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7.1147	0.67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8.6864	0.63
合计		102,178.7094	49.95

注：以上亿纬锂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截至亿纬锂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纬锂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14。

（3）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赛天，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1.发起人的资格”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赛天的普通合伙人为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静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29.00
2	孔烨	205.00	20.50
3	上海赛天超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无锡咸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12.50
5	无锡成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李洪明	50.00	5.00
7	李毅	30.00	3.00
8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
9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4）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晨晟创投，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1.发起人的资格”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晨晟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70.00
2	宁波守仁新原力私募基金管理有	150.00	30.00

	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	100.00

（5）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燕园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宁波燕园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CUWX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燕园创投的出资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25
2	宁波智投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	26.25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4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5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6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燕园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北京正思广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6)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根据 SPRINGLEAF 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SPRINGLEAF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机构代码	202101447N
主要经营场所	60B ORCHARD ROAD #06-18 THE ATRIUM@ORCHARD SINGAPORE (238891)
公司董事	TAN LAY KHIM、YU WING ON
已发行股本	502 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PRINGLEAF 的出资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502	100.00
合计		502	100.00

(7)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汇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汇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7F0WK6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天鹅荡路 52 号 4 幢 10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6
2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87
4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15.89
5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3.25
6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9.93
7	宁波市渊淳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4.64
8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97
9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31
10	共青城时代奥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31
11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65
12	南通汇嘉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66
13	宁波市汇水成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99
合计			151,000.00	100.00

（8）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招银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南京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P1BR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1,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招银的出资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6
2	沈刚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1.28
3	张浩		13,000.00	21.28
4	余国铮		15,000.00	24.55
5	徐博卷		7,000.00	11.46
6	李一钦		7,000.00	11.46
7	张向宇		3,000.00	4.91
8	张春亮		3,000.00	4.91
合计			61,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补充调取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更；

（2）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3）查验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4）查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起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加坡、德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意大利、美国、韩国、马来西亚设立了子公司，除沃太新西兰、沃太马来西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外，该等子公司分别负责在相应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77,191.34	99.92	80,399.79	99.98	36,947.13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146.62	0.08	14.35	0.02	9.82	0.03
合计	177,337.96	100.00	80,414.15	100.00	36,956.96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更新后的调查表及股东补充调查表；

（2）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4）网络查询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对新增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走访、视频访谈；

（5）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袁宏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宏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23,5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1%。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宏亮，其直接持有公司 15,123,55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81%；通过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南通万泽间接控制公司 11.1992%、2.5912%、1.4495%的股份；袁宏亮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2.05%的股份，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管理、业务技术等方面均一直发挥着巨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王珺，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持有公司 3.0455%的股份，与股东南通百润（持有公司 3.9364%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9819%的股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持有（或基于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南通清能	11.20	南通清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担任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南通万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南通万泽与袁宏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2	南通千泓	2.59	
3	南通万泽	1.45	
4	亿纬锂能	9.71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5	无锡赛天	7.88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6	宁波晨晟创投	4.25	宁波晨晟创投、宁波睿新创投均为张辉阳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晨晟创投、宁波睿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7	宁波睿新创投	3.05	
8	南通百润	3.94	公司股东王珺担任南通百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通百润与王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清能	袁宏亮持有 2.8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2	清能二号	袁宏亮持有 6.0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3	清能三号	袁宏亮持有 16.5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4	南通千泓	袁宏亮持有 87.2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平台
5	南通万泽	袁宏亮持有 1.2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江苏慧智	袁宏亮担任董事

8. 前述 3 至 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亿纬创能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3	亿纬国际工业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4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亿纬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51%
5	惠州金源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6	亿纬亚洲有限公司（香港）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7	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8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9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0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1	宁波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2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98.9038%
13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65%
14	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15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亿纬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54.4139%，亿纬锂能持股 45.5861%
16	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94.72%
17	金海锂业（青海）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80%
18	惠州亿纬集能有限公司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股 51%
19	EVE Germany GmbH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0	EVE Power Hungary Kft.	亿纬亚洲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1	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2	玉溪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3	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90%
24	青海金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直接持股 49%，最终受益股份 64.2785%
25	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6	青海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7	成都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28	云南亿捷锂业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控制的企业，持股 55%
29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周艳担任董事
30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艳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牛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周艳担任董事
32	上海邦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周艳持股 80%的企业
33	长育教育咨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赵刚持股 50%
34	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张拥军担任负责人、合伙人的特殊合伙企业
35	无锡静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6	无锡成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37	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38	太思启智（上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执行董事
39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0	上海赛天超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1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2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3	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4	广州云智易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5	苏州牧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6	西安拽亘弗莱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7	辰星（天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8	合肥原力众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担任董事
49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ZHANG YI（张毅）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董事
50	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持股 9.26%并担任执行董事
51	河南骏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2	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董事
53	萨帝（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董事
54	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董事长
55	河南漫威孵化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担任财务负责人
56	苏州中鑫德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少奇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企业。

10.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5	允沃能源科学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6	苏州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7	南通首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8	天津市津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9	乌兰察布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0	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孙公司
11	上海新沃原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公司
12	ALPHA 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3	ALPHA ESS EUROPE GMBH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4	ALPHA ES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5	ALPHA ESS KOREA CO., LT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6	ALPHA ESS NZ LIMITE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7	ALPHA ESS USA, INC.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18	ALPHA ESS ITALIA SRL	公司持股 99%的控股孙公司
19	ALPHA ESS UK LIMITED	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孙公司
20	ALPHAES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21	ALPHA ESS SOUTH AFRICA(PTY)LTD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22	ALPHA ESS JAPAN 株式会社	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	昆山商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总经理王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王珺在 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3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在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周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艳担任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苏州金宝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梓淇曾控制的企业	董事孙梓淇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	鞍山易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刘凤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监事刘凤军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董事
8	星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艾福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国金鼎能（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	阳泉首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因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星河能源 100%股权而不再控制
10	上海联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2020 年 11 月注销
11	北京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因 2019 年 7 月星河能源将其 100%持股转让给北京同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而不再控制
12	天津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星河能源持股 100%，因 2019 年 7 月星河能源对外转让 100%持股转让给普枫迅联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而不再控制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13	天津艾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间接持股100%的公司	天津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因2019年7月星河能源对外转让天津联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而不再控制
14	安徽首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安徽首优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5	南通首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苏州沃太能源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南通首佳已于2023年4月24日注销
16	张金龙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17	王绍华	发行人原监事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18	杨建兴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19	SHI ZHENGRONG（施正荣）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0	陶正春	发行人原董事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19年10月卸任
21	上海稷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持股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2	上海琚玖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持股99%的合伙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3	上海昞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4	上海万云会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5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6	杭州帝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7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8	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曾在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29	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曾在2015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杨建兴已于2021年2月卸任
30	尚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2021年2月卸任
31	新疆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2021年2月卸任
32	浙江海晔新能源科技有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董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限公司	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1 年 2 月卸任
33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施正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施正荣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34	上海巽力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
35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原董事陶正春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6	上海安波澄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经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20 年 10 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53,938.14	18,182.01	6,243.91
	一般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6.70	419.98	278.17
		销售商品	-	8.23	132.27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技术开发	44.89	-	-
		转让专利	-	11.32	-
		受让专利	-	85.66	-
		采购服务	-	-	17.92
		收回拆借资金及利息	-	-	155.03
		接受担保	149,894.05	15,584.80	2,700.00
其他		子公司向固德威销售商品	30,353.21	11,519.61	267.73
		子公司向固德威采购商品	59.54	475.83	-

注：2021 年 11 月前，固德威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固太 10%以上股权，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故此处仅列示 2022 年 1-11 月，安徽固太向固德威销售商品金额。安徽固太向固德威采购商品金额统计期间与之相同。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判断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3.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采购电芯及少量电气件、线束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243.91 万元、18,182.01 万元和 53,938.14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8%、25.77%和 28.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总体上升，主要系，一方面，电芯为公司储能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大，采购金额也逐步提升；另一方面，亿纬锂能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及知名上市公司，产品质量优异，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与亿纬锂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供应商对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公司亦加大相关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一般经常性 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6.70	419.98	278.17
2		销售商品	-	8.23	132.27
3	一般偶发性 关联交易	技术开发	44.89	-	-
4		转让专利	-	11.32	-
5		受让专利	-	85.66	-
6		采购服务	-	-	17.92
7		收回拆借资金及利息	-	-	155.03
8		接受担保	149,894.05	15,584.80	2,700.00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78.17 万元、419.98 万元和 876.70 万元。

②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亨通储能、江苏慧智和中鑫新能源等客户为开展储能系统相关业务，向公司采购储能系统及组件，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32.27 万元、8.23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01%和 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转让专利与受让专利

江苏慧智为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机构，为增强产学研协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将持有的两项锂离子电池相关专利转让给江苏慧智。该专利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00 万元。2021 年 10 月，由于江苏慧智研究方向调整，遂将上述两项专利转回给公司。由于金额较小，上述转让未收取及支付相关费用。

2021 年 12 月，为了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公司受让江苏慧智持有的两项与 EMS 和电池寿命预测相关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将持有的三项与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的太阳能方面的发明专利转让给江苏慧智。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参考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价格确定，分别为 85.66 万元和 11.32 万元。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割。

②采购与提供服务

2020 年，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北京艾福曾向天津骏诚采购项目咨询服务，金额为 17.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022 年，为增强产学研协同，公司向江苏慧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金额为 44.8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③资金拆借及收回

2019 年，公司曾向部分关联方借出资金，具体如下：1）2019 年 5 月，公司向江苏慧智借出 132.5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2）2019 年 5 月，公司向中鑫新能源借出 200 万元，公司于次月收回全部本金，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相关利息，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报告期外，公司曾向天津骏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收回了上述借款。

④关联担保

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袁宏亮	公司	20,000.00	2022/12/6	2023/12/6	否
袁宏亮	南通沃太	20,000.00	2022/6/9	2027/5/19	否
袁宏亮	公司	18,000.00	2022/11/16	2023/11/14	否
袁宏亮	启东沃太	12,000.00	2022/9/8	2027/8/18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0	2022/6/10	2023/6/8	否
袁宏亮	公司	8,000.00	2022/11/21	2025/11/21	否
袁宏亮	公司	8,000.00	2022/9/8	2023/8/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袁宏亮	公司	6,000.00	2022/6/16	2023/6/15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2/5/30	2023/5/29	否
袁宏亮	公司	3,000.00	2022/11/25	2023/5/25	否
袁宏亮	公司	3,000.00	2022/11/21	2023/10/28	否
袁宏亮	启东沃太	3,000.00	2022/7/7	2027/7/6	否
袁宏亮、 王珺、张 新艳	公司	2,961.49	2022/7/27	2023/1/27	否
袁宏亮	公司	2,299.50	2022/12/1	2023/6/1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2/12/9	2023/6/9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5/24	2024/5/24	否
袁宏亮	公司	1,980.00	2022/12/1	2023/6/1	否
袁宏亮	公司	1,000.00	2022/6/29	2023/6/29	否
袁宏亮	公司	990.00	2022/9/27	2023/3/27	否
袁宏亮、 王珺、张 新艳	公司	638.46	2022/9/15	2023/3/27	否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1/8/31	2022/8/19	是
袁宏亮	公司	2,700.00	2022/6/22	2022/12/22	是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6/28	2022/6/20	是
袁宏亮	公司	1,826.40	2021/9/28	2022/3/28	是
袁宏亮	公司	1,802.60	2022/5/19	2022/11/19	是
袁宏亮、 王珺、张 新艳	公司	1,800.00	2021/12/10	2022/6/10	是
袁宏亮、 王珺、张 新艳	公司	1,048.50	2022/3/2	2022/9/2	是
袁宏亮、 王珺、张 新艳	公司	900.00	2022/5/30	2022/11/30	是
袁宏亮	公司	866.70	2022/3/22	2022/9/22	是
袁宏亮	公司	558.40	2021/9/27	2022/1/27	是
袁宏亮、 王珺、张 新艳	公司	522.00	2022/6/7	2022/1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各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是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袁宏亮	公司	5,000.00	2021/8/31	2022/8/19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5/24	2024/5/24	否
袁宏亮	公司	2,000.00	2021/6/28	2022/6/20	否
袁宏亮	公司	1,826.40	2021/9/28	2022/3/28	否
袁宏亮、王珺、张新艳	公司	1,800.00	2021/12/10	2022/6/10	否
袁宏亮	公司	558.40	2021/9/27	2022/1/27	否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否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700.00	2020/2/17	2021/2/17	是
袁宏亮	公司	700.00	2020/2/17	2021/2/17	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700.00	2020/2/17	2021/2/17	否
袁宏亮	公司	700.00	2020/2/17	2021/2/17	否
张新艳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否
王珺、李俐俐	公司	500.00	2019/2/19	2022/2/19	否
袁宏亮、张东蕾	公司	300.00	2017/11/10	2020/11/10	是

5.其他交易

2021 年 11 月前，固德威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固太 10%以上股权，享有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安徽固太主要向固德威销售储能电池系统，并采购少量配件。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子公司对固德威的采购、销售参考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1 月，安徽固太向固德威销售 267.73 万元、11,519.61 万元和 30,353.21 万元，向其采购 0 万元、475.83 万元和 59.54 万元，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亨通储能	67.15	19.87	70.90	8.21	152.42	8.07
合计	67.15	19.87	70.90	8.21	152.42	8.07
预付款项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慧智	-	-	-	-	-	-
亿纬锂能	-	-	-	-	1.35	-
合计	-	-	-	-	1.35	-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期的质保金，根据期限，分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亨通储能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2.42 万元、70.90 万元和 67.15 万元，系公司向其销售储能系统及部件的应收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关联方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亿纬锂能及其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981.75 万元、8,758.32 万元和 24,147.95 万元，主要系应付电芯采购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非关联董事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特此对报告期内（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4.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

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或董事或监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专利的《证明》；
- （2）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3）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4）查验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

（5）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下列补充核查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1）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建工程中启东沃太的年产 4,000 套工商业储能系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体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2）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建工程中南通沃太的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沃太能源	江苏德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九华路 888 号	生产经营	20,882.55	2016/8/1 - 2026/7/31
2		苏州吴中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11 号楼	办公	980.54	2021/7/26 - 2024/9/25
3		北京智恒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二区四十八号楼六层	办公	320	2021/5/13 - 2023/7/12
4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州大道 60 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 10-A 号楼 806-808	办公	778	2020/9/1 - 2023/8/31
5		江苏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800 号的丁类厂房二层	仓储	4,000	2022/8/1 - 2023/7/31

6		南通兴天航实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九华路988号的厂房一车间第三、四层,二车间第二、三、四层	仓储	9,540	一车间: 2023/3/1 - 2023/5/31 二车间: 2023/3/1 - 2023/7/31
7		成都微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2单元30楼3003号	办公	272	2023/2/4 - 2025/2/5
8	苏州沃联	江苏蓝园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10号楼02、05室	办公	1,698.16	02室: 2020/6/1 - 2023/5/31 05室: 2020/10/11 - 2023/5/31
9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B栋大厦13层B1302号	办公	177.02	2021/3/15 - 2024/3/14
10	启东沃太	南通东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汇龙镇华石村9号、10号厂房及场地	生产经营	16,000	9号、10号 厂房及 5,000平方 米场地: 2023.1.1 - 2023.4.30 剩余 5,000 平方米场 地: 2023.2.1 - 2023.4.30
11		天津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C区505、515、516、517、518	办公	1,105	2022/4/1 - 2026/6/30
12	安徽固太	欣美（广德）时装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太极大道790号	生产经营、办公	6,143.01	2022/5/16 - 2023/7/4

13		南京创空间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梅林街2号2-311室	办公	302	2022/10/13 - 2024/10/31
14	沃太欧洲	Mihaljevic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GmbH & Co. KG	Paul-Ehrlich-Straße 1a, 63225 Langen	办公	500	2015/5/1起，租期为1年，到期前1个月若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续约
15	沃太澳大利亚	R&F Group Pty Ltd	Unit 11 19 Health Street Lonsdale SA 5610, South Australia	办公	82	2019/3/1 - 2024/2/29
16		Brumari Pty Ltd	Unit8, 15-21 Gibbes Street, Chatswood, New South Wales	办公	547	2022/11/1 - 2025/10/31
17	沃太国际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1 (SINGAPORE) LIMITED	#01-06A Corporation Place ,2 Corporation Road, Corporation Place Singapore 618494	办公	780.2	2022/6/28 - 2025/6/27
18	沃太意大利	Mannelli Antonio	Calenzano (FI) in Via Don Minzoni n°17 al piano primo	办公	68	2022/5/1 - 2028/4/30
19	沃太英国	IW Group Service (UK) Limited	Regus House, Herons Way, Chester Business Park, Chester, Cheshire, CH4 9QR, UK	办公	23	2022/6/13 - 2023/6/30
20	沃太美国	TAG APARTMENTS LLC	Unit5 of 2180 S Ivanhoe St, Denver, CO 80222	办公	209.40	2022/9/6 - 2025/8/31
21	沃太马来西亚	IRE-TEX PACKING SDN BHD	Plot 49&63, lorong perusahaan 2B, Kulim industrial estate, 0900 Kulim, Kedah, Malaysia	生产经营	14,697.26	2023/3/1 - 2025/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沃太能源承租的江苏德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已办理编号为 0001229 的不动产最高额抵押登记。根据出租人江苏德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沃太能源主观过错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江苏德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全额补偿沃太能源，确保沃太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租赁已抵押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7 项、在中国境外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1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太能源		中国	17448424	第 9 类	2016/12/7-2026/12/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	中国	40091408	第 9 类	2020/3/21-203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沃太能源	Alphaess	中国	40091400	第 9 类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沃太能源	your smart energy	中国	40104951	第 9 类	2020/4/14-2030/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沃太能源	FuturEver	中国	53689095	第 9 类	2021/11/7-2031/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沃太能源		中国	53684075	第 9 类	2021/9/7-2031/9/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安徽固太	固太	中国	57741445	第 9 类	2022/1/21-2032/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沃太能源		欧盟	018709954	第 9 类、39 类、42 类	2022/5/28-2032/5/2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沃太能源	Alphaess	美国	6816306	第 9 类	2022/8/9-2032/8/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沃太能源		美国	6816305	第 9 类	2022/8/9-2032/8/8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太能源		澳大利亚	2029077	第 9 类	2019/8/8-2029/8/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太能源	Alphaess	日本	6336244	第 9 类	2021/1/4-203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太能源		日本	6336245	第 9 类	2021/1/4-203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太能源		马来西亚	TM2022021816	第 39 类	2022/8/24-2032/8/2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太能源		马来西亚	TM2022021817	第 42 类	2022/8/24-2032/8/2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太能源		马来西亚	TM2022021815	第 9 类	2022/8/24-2032/8/24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太国际	Alphaess	新加坡	40202251703T	第 9 类	2022/7/7-2032/7/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太能源		英国	UK00003866450	第 9 类、42 类、39 类	2023/1/10-2033/1/9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67 项，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92 项实用新型专利、53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太能源	用于分布式储能领域的挖掘新词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578846.X	2021/12/22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沃太能源	基于混合概率标签时变约束分配的非侵入式负荷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347984.6	2020/4/27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沃太能源	二阶电路中电路元件参数辨识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31127.6	2019/11/19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沃太能源	一种短时光伏发电功率预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587166.8	2021/5/27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沃太能源	一种储能电池系统的电量状态修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0013.0	2019/12/24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沃太能源	一种光储充系统 EMS 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36109.X	2020/10/22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7	沃太能源	一种光伏发电预测系统的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19609.7	2017/1/11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沃太能源	一种基于随机森林模型预测锂电池剩余循环寿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23025.2	2020/10/20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9	沃太能源	一种离网家用负载智能管理系统的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42583.X	2017/5/1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太能源	一种基于运放电路的电网波形侦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00358.7	2017/5/31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太能源	一种储能锂电池组及其扩容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818150.2	2016/9/13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2	沃太能源	一种拼装式动力电池系统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0908016.1	2016/10/19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沃太能源	一种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银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03191.6	2013/11/2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太能源	一种锂电池负极使用的钛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05946.6	2013/11/2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太能源	一种高强度的锂离子电池用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04027.7	2013/11/2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太能源	一种家用混合供电系	发明	201310074368.8	2013/3/8	20	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源	统	专利					取得	
17	沃太能源	印刷电路板讯号线温升估算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300660.6	2008/3/21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8	沃太能源	一种 BMS 电源开关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543403.0	2021/5/19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太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主动均衡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342760.4	2017/5/16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沃联	光储系统的能量调度策略的优化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247235.2	2020/11/10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启东沃太	风储混合电站	发明专利	201410582080.6	2013/8/20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2	启东沃太	一种太阳能电池	发明专利	201310399395.2	2013/9/5	2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23	沃太能源	智能切换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0147975.1	2023/2/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沃太能源	便携式储能电源	实用新型	202320158854.7	2023/2/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沃太能源	电池液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48724.1	2022/12/2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太能源	便捷式储能一体式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239601.0	2022/8/2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太能源	一种轻量化整体承载电池箱体及储能电池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20449.0	2022/4/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太能源	背插式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221125631.2	2022/5/1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太能源	储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58843.2	2022/6/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太能源	用于储能电池均温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231522.9	2022/5/2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太能源	遮线罩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0767757.3	2022/3/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太能源	储能电池连接模块及具有其的高集成度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113628.7	2021/12/1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沃太能源	功率管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25869.5	2021/1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架	实用新型	202122781930.3	2021/11/1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沃太能源	电池包辅助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62145.9	2021/10/2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沃太能源	一种防窜光透光板及灯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1401782.1	2021/6/2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沃太能源	一种风冷式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1202113.1	2021/5/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沃太能源	防尘箱及具有其的逆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4332.3	2021/5/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沃太能源	一种压紧工装弹簧预紧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255942.X	2021/1/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沃太能源	一种低成本的用于绝缘阻抗检测的正负压注入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3290548.4	2020/12/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沃太能源	一种逆变器用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1910.2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沃太能源	一种具有绝缘件的电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421907.0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沃太能源	一种具有搬运和吊装用结构的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0421764.3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沃太能源	一种插箱式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0421802.5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沃太能源	一种插箱式储能电池前维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421900.9	2021/2/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沃太能源	一种光储柴离并网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331153.X	202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沃太能源	一种低成本可远程解锁的信号锁存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0314614.2	2021/2/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的动力电池系统成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231747.8	2020/12/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机架成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156740.4	2020/12/2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沃太能源	电池存储盒及具有其的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230054.7	2020/12/2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的MCU复位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09300.0	2020/12/2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沃太能源	便携式电源	实用新型	202022347139.7	2020/10/2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沃太能源	一种梯次电池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98684.7	2019/6/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沃太能源	一种多逻辑组合型光	实用	201720594362.7	2017/5/25	10	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源	伏储能管理系统	新型					取得	
55	沃太能源	一种双模组高电压储能电池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86401.1	2017/5/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沃太能源	一种可扩展的组串式大规模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19961.2	2017/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沃太能源	一种兼具多级保护的集装箱多簇并联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19955.7	2017/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沃太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压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0518632.6	2017/5/11	1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59	沃太能源	一种安装在配电箱内的储能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45635.1	2017/4/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开关管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1222439.X	2016/11/1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沃太能源	一种不间断电源供电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01733.2	2016/1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沃太能源	一种拼装式动力电池系统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134486.9	2016/10/1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沃太能源	一种倾斜抽拉式逆变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621134493.9	2016/10/1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均衡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1057811.6	2016/9/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冗余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86889.7	2015/3/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沃太能源	一种不间断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86267.4	2015/3/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沃太能源	一种电池保护开关	实用新型	201520186385.5	2015/3/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电池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121218.2	2015/3/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沃太能源	一种用于光伏储能系统的双向软开关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520121132.X	2015/3/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家用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1520121034.6	2015/3/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沃太能源	一种新型的电池管理体系供电电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20967.3	2015/3/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沃太能源	新型家用储能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20076041.4	2014/2/2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沃太能源	一种圆柱电池模组挤	实用	202223235203.8	2022/12/2	10	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源	压工装	新型					取得	
74	苏州沃联	保护装置及其限位板	实用新型	202221055134.X	2022/5/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苏州沃联	一种实现储能系统遮线罩快速拆装的防脱结构及遮线罩	实用新型	202121883483.6	2021/8/1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苏州沃联	一种储能系统的电池架	实用新型	202121433259.7	2021/6/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启东沃太	具有防水功能的储能柜	实用新型	202221128661.9	2022/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启东沃太	液冷散热装置及其具有的储能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202221140504.X	2022/5/1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启东沃太	集成式储能柜及其汇流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193904.7	2022/5/17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启东沃太	一种户外柜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103402.0	2022/5/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启东沃太	一种便于安装和维护的储能高压箱	实用新型	202221317217.1	2022/5/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启东沃太	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1325055.6	2022/5/27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启东沃太	中间电极连接件、端部电极连接件、电池模块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2221347088.0	2022/5/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启东沃太	储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126720.9	2022/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启东沃太	便捷维护的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2221317450.X	2022/5/27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启东沃太	铜排插接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07681.5	2022/5/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启东沃太	储能框架结构及其具有的储能电源	实用新型	202220982563.5	2022/4/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启东沃太	电池包冷却管路	实用新型	202221043445.4	2022/4/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启东沃太	储能电源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781966.3	2022/4/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启东沃太	集成热安全排气组件及其具有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220882374.0	2022/4/1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启东沃太	可点检螺栓紧固失效的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234141.4	2021/12/2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启东沃	均匀送风的热管理配	实用	202123192973.4	2021/12/17	10	维持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太	风系统	新型					取得	
93	启东沃太	储能电池组及具有其的储能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123123820.4	2021/12/1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启东沃太	一种电池簇接线防呆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133426.7	2022/8/1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启东沃太	储能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223034436.1	2022/11/1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启东沃太	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工装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971681.9	2022/1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启东沃太	一种储能户外柜底座及储能户外柜	实用新型	202221382047.5	2022/6/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启东沃太	储能液冷 PACK 高压电路连接结构及储能液冷 PACK	实用新型	202221469533.0	2022/6/1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启东沃太	集装箱用的吊具及具有其的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223362767.8	2022/12/14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南通沃太	正负电压采样电路及具有其的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284773.X	2022/8/2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南通沃太	电池包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39468.5	2022/5/1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南通沃太	一种模组堆叠电芯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92035.9	2022/5/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南通沃太	一种储能电池箱风道的隔板结构及储能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221381283.5	2022/6/2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南通沃太	户用高压储能电池	实用新型	202221124970.9	2022/5/1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南通沃太	电池模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211697.3	2022/5/1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南通沃太	一种储能集装箱风道及具有该风道的储能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221105299.3	2022/5/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南通沃太	风冷储能大容量电池	实用新型	202123044979.7	2021/1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8	南通沃太	EMS 系统户外柜	实用新型	202222929351.3	2022/11/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南通沃太	铜排用固定装置及具有其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223234493.4	2022/12/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0	南通沃太	多板型兼容 BMS 测试架	实用新型	202223091425.7	2022/11/2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允沃能源	锂电池充放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37278.7	2022/5/19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允沃能源	用于储能逆变器的能量统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70395.9	2021/11/22	1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13	允沃能源	一种并离网切换时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38617.8	2017/5/16	10	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14	允沃能源	电芯电极用液冷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360366.6	2022/5/31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沃太能源	储能柜	外观设计	202230240376.5	2022/4/2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沃太能源	储能装置（储能系统）	外观设计	202230270759.7	2022/5/1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7	沃太能源	液冷电池模块	外观设计	202230300529.0	2022/5/2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8	沃太能源	便携式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230168055.9	2022/3/2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沃太能源	高压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30776319.4	2021/11/25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0	沃太能源	电池（BAT）	外观设计	202130693056.0	2021/10/2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沃太能源	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2130693152.5	2021/10/2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2	沃太能源	逆变器电池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130693057.5	2021/10/2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3	沃太能源	逆变器（T10）	外观设计	202130055135.9	2021/1/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沃太能源	便携式储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2130102821.7	2021/2/23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5	沃太能源	逆变器电池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130055151.8	2021/1/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6	沃太能源	室内电池	外观设计	202130055156.0	2021/1/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沃太能源	箱体（M4856-P）	外观设计	201930490384.3	2019/9/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8	沃太能源	逆变器电池一体机箱体	外观设计	201830699395.8	2018/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沃太能源	柜体	外观设计	201830699421.7	2018/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0	沃太能源	储能设备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201830699422.1	2018/12/5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壁挂式逆变器（新型）	外观设计	201730205329.6	2017/5/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2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壁式电池（新型）	外观设计	201730204480.8	2017/5/26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沃太能源	储能设备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201630490944.1	2016/9/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4	沃太能源	家用储能系统电池保护设备	外观设计	201630490943.7	2016/9/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沃太能源	家用储能系统机柜	外观设计	201530103409.1	2015/4/17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6	沃太能源	机柜	外观设计	201430560715.3	2014/12/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沃太能源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3）	外观设计	202230842937.9	2022/12/1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沃太能源	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2）	外观设计	202230842938.3	2022/12/1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启东沃太	电池模组挤压及焊接工装	外观设计	202230300394.8	2022/5/2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启东沃太	液冷储能户外柜	外观设计	202230157495.4	2022/3/24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启东沃太	储能电池包（液冷）	外观设计	202230276961.0	2022/5/1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启东沃太	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2230292357.7	2022/5/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4	启东沃太	储能户外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230141844.3	2022/3/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启东沃太	电池模组	外观设计	202230240039.6	2022/4/2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6	启东沃太	控制箱（储能）	外观设计	202230240366.1	2022/4/2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启东沃太	控制箱（HV1500）	外观设计	202230251863.1	2022/4/2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8	启东沃太	液冷集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157294.4	2022/3/24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9	启东沃太	储能电池模块前面罩	外观设计	202130816299.9	2021/12/1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0	启东沃太	储能模块端板	外观设计	202130793581.X	2021/12/1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1	启东沃太	储能集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781645.9	2022/11/23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启东沃太	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2230790056.7	2022/11/25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3	启东沃太	内维护储能集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790591.2	2022/11/25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南通沃太	储能系统汇流柜	外观设计	202230311666.4	2022/5/25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5	南通沃太	遮线罩	外观设计	202230276945.1	2022/5/12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6	南通沃太	控制箱	外观设计	202230319654.6	2022/5/27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7	南通沃太	高压控制箱(HV900140)	外观设计	202230269067.0	2022/5/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8	南通沃太	储能柜	外观设计	202230240335.6	2022/4/26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9	南通沃太	逆变器电池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230292320.4	2022/5/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0	南通沃太	高压控制箱(HV900105)	外观设计	202230269068.5	2022/5/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1	南通沃太	背插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271994.6	2022/5/10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2	南通沃太	左侧有遮线罩的户用储能系统	外观设计	202230141852.8	2022/3/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3	南通沃太	户用储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141853.2	2022/3/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4	南通沃太	户用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2230141860.2	2022/3/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5	南通沃太	储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769011.1	2022/11/18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6	允沃能源	储能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251489.5	2022/4/2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7	允沃能源	混合风冷电池	外观设计	202230251480.4	2022/4/29	15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述序号 6、8 的两项专利原所有权人为江苏慧智，其于 2021 年 11 月和沃太能源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后沃太能源已全部支付转让费用。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证实上述 2 项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转让的全部手续；（2）上述序号 17 的专利原所有权人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沃太能源系委托南通国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鑫”）提供上述专利的转让服务，与南通国鑫签订了《专利申请

权转让协议》，转让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2014 年 11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证实上述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转让的全部手续；（3）上述序号 21 的专利原所有权人为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上述专利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已登记至沃太能源名下，其与原专利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原专利权人未对前述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任何限制；（4）上述序号 22 的专利原所有权人为启东欣洋电子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95 项，相关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22SR1388186	2022/8/9	50	原始取得	无
2	沃太能源	一种双向耦合方法生成固件包的软件 V1.0	2022SR1357123	2022/3/10	50	原始取得	无
3	沃太能源	Alpha-ESS（新版 UI）应用软件 V4.0	2022SR1339054	2022/4/29	50	原始取得	无
4	沃太能源	户用 EMS 断点续传插件 V1.0	2022SR1014000	2022/6/14	50	原始取得	无
5	沃太能源	户用 EMS 电表数据监测插件 V1.01.95	2022SR1013997	2021/4/15	50	原始取得	无
6	沃太能源	BMS 充放电能量计算与显示软件 V1.0	2022SR0966970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7	沃太能源	Alpha 成长学院平台 V1.0	2022SR0914251	2022/3/31	50	原始取得	无
8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需求侧电力调度系统 V1.0	2022SR0914249	2022/2/28	50	原始取得	无
9	沃太能源	沃享趣积分商城系统 V1.0	2022SR0913355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10	沃太能源	企业文化后台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13357	2022/2/26	50	原始取得	无
11	沃太能源	储能电池系统单体电芯 SOC 算法软件平台 V1.0	2022SR0913353	2022/4/10	50	原始取得	无
12	沃太能源	生产系统 sn 导入 AlphaCloud	2022SR0684530	2022/3/1	5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 V1.0				取得	
13	沃太能源	AlphaESS 企业文化网站系统 V1.0	2022SR0684529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14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5.2（合规功能）系统 V1.0	2022SR0684531	2022/3/12	50	原始取得	无
15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能源互联网平台 V1.0	2022SR0533292	2022/1/1	50	原始取得	无
16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电池跨平台混装升级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2991	2021/8/20	50	原始取得	无
17	沃太能源	户用 EMS 全故障日志上传插件 V1.0	2021SR1793454	2021/9/15	50	原始取得	无
18	沃太能源	户用 EMSWiFi 联网系统 V1.0	2021SR1792987	2021/9/13	50	原始取得	无
19	沃太能源	工商业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均衡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3462	2020/6/12	50	原始取得	无
20	沃太能源	大型工商业电池管理系统预警保护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2948	2017/4/5	50	原始取得	无
21	沃太能源	并离网快速切换装置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2995	2018/3/3	50	原始取得	无
22	沃太能源	BMS 协议配置策略软件 V1.0	2021SR1793461	2020/7/5	50	原始取得	无
23	沃太能源	云平台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21SR1530359	2020/8/1	50	原始取得	无
24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运维平台 V1.0	2021SR1530356	2021/3/14	50	原始取得	无
25	沃太能源	AlphaCloud4.0 接口测试系统 V1.0	2021SR1522697	2021/4/29	50	原始取得	无
26	沃太能源	能量管理系统网关子设备分控管理软件 V1.0	2021SR1255614	2021/5/24	50	原始取得	无
27	沃太能源	能量管理系统子设备数据对外管控软件 V1.0	2021SR1166064	2021/5/24	50	原始取得	无
28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4.0 云平台 V1.0	2021SR0761873	2020/4/29	50	原始取得	无
29	沃太能源	储能电池安全事故预警能力监控系统 V1.0	2020SR0447603	2019/8/8	50	原始取得	无
30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云平台 V2.0	2020SR0276326	2019/8/9	50	原始取得	无
31	沃太能源	户用储能电池管理系统预警保护策略平台 V1.0	2020SR0153050	2019/6/28	50	原始取得	无
32	沃太能源	工商业储能组串式电池管理	2020SR0153056	2019/8/26	5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 SOC 平台 V1.0				取得	
33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 App (iOS 版) V2.0	2019SR1106227	2019/3/1	50	原始取得	无
34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 App (Android 版) V2.0	2019SR1106223	2019/3/1	50	原始取得	无
35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云平台 V1.0	2017SR405406	2015/9/20	50	原始取得	无
36	沃太能源	动力锂电池监控后台软件 V1.0	2017SR401809	2017/4/11	50	原始取得	无
37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实时监控 APP (Alpha ESS) V1.0	2017SR236238	2015/12/20	50	原始取得	无
38	沃太能源	新型高压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6SR387786	2016/8/10	50	原始取得	无
39	沃太能源	新型电池识别系统 V1.0.3	2016SR387464	2016/6/20	50	原始取得	无
40	沃太能源	新型电表识别系统 V1.0.3	2016SR387494	2016/6/20	50	原始取得	无
41	沃太能源	光伏发电储能系统的产能预测软件 V1.0	2016SR150752	2015/12/29	50	原始取得	无
42	沃太能源	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66821	2014/10/1	50	原始取得	无
43	沃太能源	新型储能能源管理控制软件 V1.0	2015SR040603	2014/10/1	50	原始取得	无
44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留言评论系统 V5.5.7	2023SR0104715	2022/9/20	50	原始取得	无
45	沃太能源	Alpha-ESS 任务调度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04714	2022/8/12	50	原始取得	无
46	沃太能源	沃太在线统一认证平台 V1.0	2023SR0076131	2022/9/15	50	原始取得	无
47	沃太能源	WAVE 平台调度系统 V1.0	2023SR0075702	2022/9/28	50	原始取得	无
48	沃太能源	积分商城小程序 V1.0	2023SR0075712	2022/10/20	50	原始取得	无
49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85316	2022/8/27	50	原始取得	无
50	沃太能源	AlphaCloud 资料中心系统 V1.0	2022SR1575648	2022/8/13	50	原始取得	无
51	沃太能源	售后一键升级 AlphaCloud 系统 V5.5.6	2022SR1528895	2022/10/8	50	原始取得	无
52	苏州沃联	API 通用调度系统 V1.0	2022SR0184560	2021/11/1	5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53	苏州沃联	储能系统电池 CAN 数据转换平台 V1.0	2021SR2096078	2021/3/6	50	原始取得	无
54	苏州沃联	户用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充放电功率限制策略平台 V1.0	2021SR1793469	2021/6/12	50	原始取得	无
55	苏州沃联	Cloud4.0 字段翻译系统 V1.0	2021SR1549481	2021/3/18	50	原始取得	无
56	苏州沃联	AlphaCloud4.0 压测通讯服务器软件 V1.0	2021SR1530961	2021/5/18	50	原始取得	无
57	苏州沃联	户用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多级预警与保护策略平台 V1.0	2021SR1241042	2021/5/12	50	原始取得	无
58	苏州沃联	储能系统电池衰减监测平台 V1.0	2021SR0859627	2021/4/1	50	原始取得	无
59	苏州沃联	储能系统电池采集模拟平台 V1.0	2021SR0824333	2021/1/11	50	原始取得	无
60	苏州沃联	储能系统电池数据监控平台 V1.0	2021SR0804771	2021/3/1	50	原始取得	无
61	启东沃太	自动计算霍尔标定参数软件 V1.0	2022SR0914216	2021/12/29	50	原始取得	无
62	启东沃太	新版 UI 系统 V1.0	2022SR0913354	2022/4/6	50	原始取得	无
63	启东沃太	光伏安装交互系统 V1.0	2022SR0913356	2022/2/28	50	原始取得	无
64	启东沃太	大型多功能智慧电池监控系统 V1.0	2022SR0715432	2022/1/27	50	原始取得	无
65	启东沃太	工商业暗黑版系统软件 V3.0	2022SR1585329	2022/7/17	50	原始取得	无
66	启东沃太	MQTT 物联网数据转发软件 V1.0	2022SR1528873	2022/9/27	50	原始取得	无
67	南通沃太	板级功能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22SR0971044	2022/1/18	50	原始取得	无
68	南通沃太	工商业储能电池系统 SOE 算法平台 V1.0	2022SR0971043	2021/12/25	50	原始取得	无
69	南通沃太	ALPHA 积分商城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08441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70	南通沃太	离网老化看板系统 V1.0	2022SR0913358	2022/3/29	50	原始取得	无
71	南通沃太	户用储能电池自适应追溯码平台 V1.0	2022SR0913359	2022/3/16	50	原始取得	无
72	南通沃太	电表功率校正法软件 V1.0	2022SR0684830	2021/10/22	5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73	南通沃太	用户组角色功能系统 V1.0.0	2023SR0104712	2022/10/8	50	原始取得	无
74	南通沃太	沃太户用 48V 电池通讯软件 V1.0	2023SR0082548	2022/3/30	50	原始取得	无
75	南通沃太	沃太户用 48V 电池升级软件 V1.0	2023SR0076202	2022/3/20	50	原始取得	无
76	南通沃太	沃太 WiFi 直连通信 SDK 软件 V1.0	2022SR1575585	2022/9/15	50	原始取得	无
77	南通沃太	户用 EMS 端交流采样软件 V1.0	2022SR1528896	2022/3/30	50	原始取得	无
78	允沃能源	基于 51 单片机的心率计控制系统 V1.0	2022SR1355629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79	允沃能源	ALPHA 智能服务软件 V1.0	2022SR1026050	2022/3/1	50	原始取得	无
80	允沃能源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联合 SOC 算法平台 V1.0	2022SR0971042	2021/12/12	50	原始取得	无
81	允沃能源	户用储能电池数据监控升机上位机软件 V1.0	2022SR0914213	2022/4/16	50	原始取得	无
82	允沃能源	双线性插值法计算 SOP 嵌入式软件 V1.0	2022SR0914217	2022/1/10	50	原始取得	无
83	允沃能源	储能电池系统卡尔曼滤波 SOC 算法平台 V1.0	2022SR0800570	2021/12/5	50	原始取得	无
84	允沃能源	AlphaCloud-M4860 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2SR0532935	2022/2/28	50	原始取得	无
85	允沃能源	分布式储能安全监测平台 V1.0	2023SR0104713	2022/9/30	50	原始取得	无
86	允沃能源	论坛小程序系统 V1.0	2023SR0076132	2022/9/1	50	原始取得	无
87	允沃能源	IEEE2030.5 认证测试工具系统 V1.0	2023SR0072540	2022/10/18	50	原始取得	无
88	允沃能源	CO2030 资讯平台 V1.0	2023SR0072181	2022/10/28	50	原始取得	无
89	安徽固太	红外感应门软件系统 V1.0	2023SR0104815	2022/5/1	50	原始取得	无
90	安徽固太	手势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23SR0104817	2022/4/1	50	原始取得	无
91	安徽固太	数字电压表软件系统 V1.0	2023SR0104818	2022/6/1	50	原始取得	无
92	安徽固太	温湿度显示系统 V1.0	2023SR0104820	2022/7/1	5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93	安徽固太	新装机一键升级系统 V1.0	2023SR0104816	2022/6/7	50	原始取得	无
94	安徽固太	指纹识别锁软件系统 V1.0	2023SR0104819	2022/8/1	50	原始取得	无
95	安徽固太	易联定制化 4G 模块软件 V1.0	2022SR1575586	2022/3/30	50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6,138.84	494.59	5,644.25
运输设备	934.97	368.90	566.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2.16	1,041.35	1,260.81
合计	9,375.97	1,904.84	7,47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7,471.13 万元，主要由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发行人对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补充核查事项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2023 年 1 月 10 日，安徽固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固德威将其持有的安徽固太 4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9.8%）转让给沃太能源。转让完成后，沃太能源持有安徽固太 5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0%。

2023 年 2 月 14 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2023 年 4 月 24 日，南通首佳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2023 年 3 月 29 日，南通沃太住所变更为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碧华路 1086 号。

2023 年 6 月 12 日，南通沃太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充电桩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023 年 2 月 7 日，启东沃太住所变更为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 3926 号。

（5）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梅林街 2 号 2-311 室（江宁开发区）。

（6）新设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CT4QP9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2 单元 30 楼 3003 号
负责人	凌理达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2023 年 4 月 17 日，沃太能源天津分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新设乌兰察布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乌兰察布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0MACJLHWP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游峰
注册资本	800 万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兰察布沃太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东沃太	800	100.00
	合计	800	100.00

（9）2023年5月18日，常熟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中鑫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28号3号楼2楼2006室。

（10）2023年5月31日，苏州沃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新设天津市津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津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CK5M95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C区505
法定代表人	寇臣锐
注册资本	100万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市津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沃太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2）新设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M4CCR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32号7幢2楼247室
负责人	孙梓淇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的研发；充电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新设沃太南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LPHA ESS SOUTH AFRICA(PTY)LTD
公司编号	2023/651702/07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住所	GROUND FLOOR BLOCK D MONTE CIRCLE MONTECASINO BOULEVARD
董事	邓绍宇
注册资本	100 南非兰特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仅注册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太国际尚未经南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认证/登记为沃太南非的股东，预计 2023 年 7 月完成沃太南非股东的认证/登记申请。沃太南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南非兰特）	持股比例（%）
1	沃太国际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太南非未开展实际经营。

（14）新设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MUBA9X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2 单元 30 楼 3003 号
负责人	凌理达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5）新设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56F5X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48号楼六层001室
负责人	王刚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充电桩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新设沃太日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LPHA ESS JAPAN 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筑地五丁目4番19号
取缔役/代表取缔役	高姗姗
总股数/资本金	500股/5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仅注册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太日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1	沃太国际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太日本未开展实际经营。

（17）2023年7月20日，允沃能源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补充核查的对外投资变更信息以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系沃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购买或依法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申报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明细；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走访、面谈或视频访谈了发行人2022年下半年新增的供应商、客户；

（4）网络检索或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相关工商资料；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6）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检索；

（7）查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一）报告期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主要采用订单的方式，单笔订单金额一般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部分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采用订单的方式。结合上述业务特点，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如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针对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融资合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主要订单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NW Technology GmbH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起 4 年，协议期满前，如未解除或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2018/10/9	履行中
2	Solar SG PTY Ltd	《Sales Framework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起 5 年，协议期满前，如未解除	2018/10/15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Agreement》			或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3	SolarInvert GmbH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4年，协议期满前，如未解除或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2018/11/9	履行中
4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5年	2018/12/1	履行中
5	Solar Group Limited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4年，协议期满前，如未解除或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2018/12/8	履行中
6	CLEANERGY AUSTRALIA PTY LTD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4年，协议期满前，如未解除或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2018/12/8	履行中
7	Solar BOS PTY LTD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起5年	2018/12/29	履行中
8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2019/12/12	履行中
9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2.5MW/10MWh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集装箱式电池系统	1,200.00	-	2020/8/8	履行完毕
10	Prosolar s.r.o	《Sales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3	2020/10/9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Framework Agreement》			年，协议期满前，如未解除或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11	IINNO LIMITED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起3年，协议期满前，如未解除或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2020/11/21	履行中
12	PW Renewable Pty Ltd	《销售合同》	储能产品	1,283.33	-	2020/12/21	履行完毕
13	PW Renewable Pty Ltd	《销售合同》	储能产品	3,367.21	-	2021/11/26	履行中
14	Coenergia s.r.l.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签署之日起3年，协议期满前，如未解除或终止且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	2020/12/12	履行中
15	成都中盛天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锂电池、逆变器及直流断路器	1,031.92	-	2021/3/15	履行完毕
16	南通海之润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储能产品	3,299.31	-	2021/10/20	履行完毕
17	国综联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锂电池模块、电池机架及高压箱	1,666.02		2021/11/15	履行中
18	广州市兆能有限公司	《储能设备采购和集成框架合同》	集装箱式电池系统	2,212.50	-	2021/12/10	履行中
19	Euromapex Import&Export GmbH	《Frame Contrac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2022/05/10-2023/12/31	2022/5/10	履行中
20	浙江久立特材料科技股份有	《锂电池储能系统项目	4MW/8MWh 磷酸铁锂储能	1,658.00	-	2022/6/1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	采购合同》	系统、 1MW/0.5MW h 钛酸锂电池 储能系统				
21	许昌许继电科 储能技术有限 公司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1,199.36	-	2022/8/10	履行中
22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2,778.29	-	2022/9/5	履行中
23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2,391.43	-	2022/9/5	履行中
24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3,508.87	-	2022/9/5	履行中
25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2,523.46	-	2022/9/9	履行中
26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2,523.46	-	2022/9/9	履行中
27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1,197.87	-	2022/9/9	履行中
28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2,395.73	-	2022/9/9	履行中
29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1,456.36	-	2022/10/2	履行中
30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4,718.59	-	2022/10/2	履行中
31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6,936.34	-	2022/10/2	履行中
32		《2022 年度 磷酸铁锂电 池集采项目 年度框架协议 》	电池系统及附 属设备	具体订单确 定	2022/10/1 - 2023/9/30	2022/10/25	履行中
33		《采购合同》	储能电池系统 及附属设备	1,202.28	-	2022/11/16	履行中
34	ELLEYHILL POWER(PTY) Ltd	PROFORMA INVOICE	SMILE-G3-S5 -INV、 SMILE-G3-B AT-10.1P	1,013.87	-	2022/10/28	履行中
35	Raystech Group Pty Ltd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储能产品	框架协议	自协议签署之 日起 3 年	2021/6/1	履行中
36	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江苏省电	《储能系统 设备采购合	储能系统设备	3,054.72	-	2022/10/2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					
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储能系统设备	1,332.27	自合同生效日至质保期届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022/11/22	履行中

注：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会通过具体的销售订单向客户进一步明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事项；Raystech Group Pty Ltd 系 2022 年度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以上的客户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主要订单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2/5-2021/2/4	2019/2/4	履行完毕
2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2/5-2023/2/4	2021/2/5	履行中
3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12/1-2022/12/31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	2018/12/1	履行中
4	深圳市兴建宏五金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12/20-2021/12/20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	2018/12/20	履行中
5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2020/4/20	履行中
6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8/3/10-2019/3/9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此后亦同)	2018/3/14	履行中
7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4/4-2020/4/3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此后亦同)	2019/4/4	履行完毕
8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订单合同》	电芯	2,137.17	-	2019/5/15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合同》	电芯	1,582.16	-	2019/6/5	履行完毕
10	苏州君雄精密五金制造有限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5/16-2020/5/17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	2019/5/1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11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12/24-2021/6/24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19/12/24	履行完毕
12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5/25-2022/5/24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20/5/27	履行中
13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6/25-2023/6/24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21/6/25	履行中
14		《锂电芯价格联动合作协议》	方形磷酸铁锂电池	框架协议	自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自然终止	2022/3/23	履行中
15		《锂电芯产能合作协议》				2022/3/23	履行中
16		《共享协议》				2022/3/31	履行中
17	深圳市盛能杰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12/30-2020/12/29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20/1/14	履行中
18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安徽固太未提出变更或终止前维持有效	2021/3/10	履行中
19	南通协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2020/4/22	履行中
20		《购销框架合同》	线束、端子	框架协议	2022/5/30-2024/5/30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	2022/5/30	履行中
21	东莞市迪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6/1-2023/5/31 (期限届满2个月前，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则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21/6/1	履行中
22	苏州祥鼎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代采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6/18-2022/6/17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20/6/18	履行中
23	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7/1-2022/6/30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20/7/1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4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12-2022/11/12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	2020/11/12	履行中
2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合同》	电源、滤波器、仪表及逆变器等	1,018.00	-	2020/11/3	履行完毕
26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5-2022/11/24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20/12/15	履行中
27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	2020/12/31	履行中
28	东莞一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2021/4/10	履行中
29	南通市兴铭匠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6/1-2023/6/1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21/6/1	履行中
30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1/6/25-2023/6/24 （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1年，此后亦同）	2021/6/25	履行中
31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2021/11/1	履行中
32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模组产线采购合同》	电池模组产线	1,045.00	-	2021/11/10	履行中
33		《大型模组产线采购合同》	电池模组产线	1,010.00	-	2022/3/9	履行中
34	苏州魔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2/1-2024/2/1 （期限届满前，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则自动续延1年）	2022/2/1	履行中
35	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池柜、控制柜、汇流柜等产品	1,808.17	2022/4/6-2023/4/5	2022/4/6	履行中
36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作承揽合同》	逆变器	1,256.68	-	2022/4/8	履行完毕
37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0/11/25-2022/11/24 （期限届满前2个月，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	2022/7/6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三方协议》			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则自动顺延 1 年，此后亦同)		
38	沧州瑞祥德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购销框架合同》	钣金	框架协议	2022/8/3-2024/8/3 (期限届满前, 双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则自动顺延 1 年)	2022/8/3	履行中

注：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会通过具体的采购订单、报价单向供应商进一步明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事项；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迪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魔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 2022 年度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以上的供应商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沃太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通流贷字第 00062 号	1,000.00	2022/3/18 - 2022/6/18	履行完毕
2	沃太能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53022001072	2,000.00	2022/3/30 - 2022/6/30	履行完毕
3	沃太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通流贷字第 00117 号	1,000.00	2022/6/29 - 2023/6/29	履行中
4	南通沃太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南通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银团借款合同》	A1230-NTTZ-2022-001	20,000.00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5 年	履行中
5	启东沃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上海浦东	《启东沃太“年产 4GWh 储能系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32010420220000940	12,000.00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起至最后一笔	履行中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贷款资金还款日止，共计5年	
--	--	----------------	-------------------	--	--	---------------	--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度	开票期限
1	沃太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公承兑字第 ZH2200000160136 号	《银行承兑协议》	2,400.00	2022/12/19 - 2023/6/14
2	沃太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CD88142022800018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600.00	2022/7/22 - 2023/1/22
3	沃太能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DP20220727100004717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290.55	2022/7/27 - 2023/1/27
4	沃太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180120220011045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555.00	2022/7/28 - 2023/1/28
5	沃太能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苏银银承字 [320601001-2022]第[839071 号]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625.85	2022/8/17 - 2023/2/17
6	沃太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MJZH2022090900164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2,500.00	2022/9/9 - 2023/3/9
7	沃太能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DP202209151000049614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000.00	2022/9/15 - 2023/3/15
8	沃太能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Bb157082209270052	《银行承兑协议》	1,100.00	2022/9/27 - 2023/3/27
9	沃太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南通分行	2022 通银承字第 00125 号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299.09	2022/9/30 - 2023/3/30
10	沃太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P2022-9808	《银行承兑协议》	1,969.00	2022/10/27 - 2023/4/27
11	沃太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P2022-9810	《银行承兑协议》	1,697.00	2022/11/10 - 2023/5/10
12	沃太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通银承字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38.00	2022/11/10

		限公司南通分行	第 00139 号	协议》		- 2023/5/10
13	沃太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320211202258321X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3,000.00	2022/11/25 - 2023/5/25
14	沃太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201631841077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942.91	2022/11/29 - 2023/3/23
15	沃太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180120220018428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200.00	2022/12/1 - 2023/6/1
16	沃太能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320211202258714X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	2,000.00	2022/12/9 - 2023/6/9
17	沃太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10562596C20221216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4,000.00	2022/12/26 - 2023/6/20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签署且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抵押金额	担保形式	抵押/质押资产	担保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1	南通沃太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银团贷款合同之最高额抵押协议》 (AD1230-NTTZ-2022-001)	20,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三姓街村、花家渡村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138 号）	2022/6/9 - 2032/6/8	履行中
2	沃太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中银最高保字 611324774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2/7/7 - 2023/5/17	履行中
3	沃太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	《启东沃太“年产 4GWh 储能系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32100120220067114)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资金还款日止, 共计 5 年	履行中

4	启东沃太	行	《启东沃太“年产4GWh储能系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32100220220074139)	12,000.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启东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苏（2021）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48558号）	履行中
---	------	---	---	-----------	---------	--	-----

6. 融资及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3XY2021028394），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2）2022年1月5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合同编号：A045708211215005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公司提供债权额度人民币3,1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1月16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22年1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通综字第00223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止。

（4）2022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53680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止。

（5）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3XY2022018434），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8日止。

（6）2022年7月7日，启东沃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2年中银授字611324774号），授信额度

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袁宏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2 国内证字第 032 号），基于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通综字第 00223 号）所确定的最高额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国内信用证融资服务，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

（8）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贸易国信第 ZH2200000103720 号），约定基于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53680 号）所确定的最高额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国内信用证融资服务。

（9）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3XY2022039460），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1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宁综字第 51321118001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止。同日，双方签署了《贸易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宁贸字第 51321118001 号），约定在前述《授信额度合同》所确定的最高额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申请叙做贸易融资业务。

（11）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310562596E20221121），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

（12）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22 通综字第 00212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同日，双

方签订了《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约定其向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 1.3 亿元作为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融资额度。

（13）2022年12月21日，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发出《融资信函》（编号：LOSUZ2022111235001），授予公司融资额度及衍生品交易额度合计2,000万美元，最终到期日为银行书面通知借款人的终止之日（该等书面通知所载日期之前持续有效），该融资函自2022年12月21日起生效。上述融资授信由袁宏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0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该银行尚未发生借款。

7.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签署且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不动产/土地购买合同

2022 年 1 月 27 日，南通沃太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832022CR0009），购买坐落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三姓街村、花家渡村”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40,001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240.03 万元。

（2）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3 月 28 日，南通沃太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新能源储能系统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工程地点为南通高新区碧华路北、G345 东、银河路南侧，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188.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南通沃太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工程建设的工程量、付款周期等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2022 年 10 月 24 日，南通沃太与通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由通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该工程项目的消防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11.8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在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由通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该工程项目的铝单板金属幕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192.34 万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启东沃太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储能系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工程的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工程地点为启东市开发区世纪大道与西苑路交叉口，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00.80 万元。

（3）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12 月，公司、安徽固太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137 万元的价格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固太 9.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合作研发合同

为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公司与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的约定
1	南京大学	新能源储能智能集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新能源用户储能系统及部件的研制、基于 ucoss 平台的新型能源管理器，并借助公司自身平台实现项目的推广运用； 南京大学作为项目参与单位，负责	当事人应当对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在 10 年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双方在项目前各自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及相关收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参与本项目而改变；项目进行中，由双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立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

			能量储能系统的收益评估及升级系统收益分析研究工作		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2	南京大学	磷酸铁锂电池荷电状态 SOC 估算	公司负责开发电池管理系统 BMS 硬件平台、提供电池测试平台；南京大学负责测试磷酸铁锂电池性能数据、建立 SOC 估算的 Simulink 模型、提供 SOC 估算 C 语言代码	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 10 年。	1、论文发表：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所有权归南京大学； 2、专利申请：研究成果申请专利，所有权归公司
3	南开大学	太赫兹波段层析成像法用于电芯及模组的极片老化的检测研究	公司委托南开大学研究此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南开大学负责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 5 年。本次技术开发研究成果所产生的所有技术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研究成果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2、双方独立进行的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归双方独立所有； 3、双方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共同完成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

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主要供应商亿纬锂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外部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补充调取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档案；
- （3）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修订章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股东名称变更的章程修订，《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如下：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东名称变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修正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南通市监局完成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7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 （2）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3）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兼职情况；
- （4）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 ZHANG YI（张毅）先生不再担任上海赛天超越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刘凤军的工作履历更新为历任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慧城市事业群财务总监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 （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
-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7%、9%、10%、13%、15%、16% ^{注1} 、19%、20%、2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 ^{注2} 、17%、19%、21%、25%、26%、27.5%、2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注 1：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沃太欧洲适用优惠税率 16%

注 2：沃太欧洲除企业所得税外另有营业税，按照利润总额及非固定比例计算，税率为 15%左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12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发文机关	文号	金额（元）
1	沃太能源	沃太能源稳岗返还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0,250.00
2	沃太能源	中创分公司稳岗返还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人社就（2022）9 号	33,720.00
3	沃太能源	一次性扩岗补助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人社就（2022）9 号	33,000.00
4	沃太能源	2021 省级出口信保补贴	南通市商务局	通财工贸指[2022]35 号	143,300.00
5	沃太能源	江海英才项目资助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委人才办[2022]6 号	250,000.00

序号	主体	项目	发文机关	文号	金额（元）
6	沃太能源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机发[2022]205号	500,000.00
7	沃太能源	第二批次企业房租租金补贴	/	/	289,649.40
8	沃太能源	劳动就业招聘补贴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人社[2022]30号	6,000.00
9	沃太能源	2022年度区级高质量政策免申即享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政办发〔2021〕41号	50,000.00
10	沃太能源	苏州分公司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2022]41号	27,000.00
11	沃太能源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奖励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2022]147号	1,732,100.00
12	沃太能源	22年博士后进站补贴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0,000.00
13	沃太能源	科技创新政策兑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发[2022]47号	533,000.00
14	沃太能源	2021年度大仪券补贴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资[2022]139号	163,300.00
15	沃太能源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资[2022]139号	1,600,000.00
16	沃太能源	市财政工贸处补贴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资[2022]139号	500,000.00
17	沃太能源	支持促进外资提质增效	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	通商务[2022]63号	96,100.00
18	苏州沃联	人才专项资金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高新管[2019]37号	359,000.00
19	苏州沃联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发〔2022〕68号	6,000.00
20	苏州沃联	东吴领军中期款	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吴人才[2020]6号	500,000.00
21	启东沃太	新招引科创项目补贴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30,000.00
22	启东沃太	启东沃太扩岗补贴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启人社发〔2022〕42号	12,000.00
23	启东沃太	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一次性扩岗补助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发〔2022〕90号	10,500.00
24	安徽固太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2022]41号	1,000.00
25	沃太国际	聘用当地员工补贴	/	/	48,983.22
合计					7,074,902.6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丰一税简罚[2021]52001 号），就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情形，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根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按照处罚幅度较低标准对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进行了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苏州沃太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32 年 1 月 15 日，南

通沃太未发现欠税情形。

（4）2023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启东沃太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税收违法记录。

（5）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固太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经查验，安徽固太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与广德市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6）2023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15日，允沃能源未发现欠税情形。

（7）2023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15日，南通首佳未发现欠税情形。

（8）2023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15日，南通首优未发现欠税情形。

（9）2023年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8日，苏州沃联未发现欠税情形。

（10）2023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出具《证明》，上海新沃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0日，上海新沃未发现欠税情形。

（11）2023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中鑫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2）2023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16日，沃太能源苏州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3）2023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14）2023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7日，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5）2023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沃太能源天津分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6）2023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7）2023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8）2023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2023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纪事项。

（20）根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被处以 2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税务，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2）查验发行人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以及雇佣协议，抽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2023 年 1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 2 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2023 年 1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 3 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沃太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2023 年 1 月 5 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启东沃太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4）2023 年 1 月 5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今，安徽固太在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无环境处罚记录。

（5）2023 年 1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 4 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首佳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6）2023 年 1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 5 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通首优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7）2023 年 1 月 31 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苏州沃联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8）2023 年 1 月 10 日，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通环证[2023]第 6 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沃能源在该局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9）2023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3-024 号），证明经查询，在该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访谈环保主管部门并核查环保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本所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738 人，其中 1 人因退休返聘签署劳务合同，其他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或按照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要求签订了雇佣协议，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的劳务工作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经抽查该等劳动合同、协议范本，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境外员工按照所在国当地员工福利政策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境内正式 员工总人 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额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683	668	15	(1) 6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 8 名员工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3) 1 名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683	674	9	(1) 6 名员工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2) 2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不缴纳；(3) 1 名退休返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435	419	16	(1) 10 名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2) 5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3) 1 名退役军人在政府缴纳
	住房公积金	435	417	18	(1) 15 名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2) 3 名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72	263	9	9 名社保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
	住房公积金	272	260	12	(1) 10 名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尚未转出；(2) 2 名因自身原因要求不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形以外，已为其他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宏亮作出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对产品订单的季节性波动及提高管理效率，除增加自

身劳动用工外，存在少量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基础生产操作员工，其岗位对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且具有较大的流动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	-	6	1
用工总数	738	466	29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00%	1.29%	0.34%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总数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34%、1.29%和 0.00%，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主要有苏州众百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隆劳务有限公司、苏州亚秋劳务外包有限公司、南阳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广德协利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该等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4.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4 日，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 年 1 月 6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5 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 2022 年 12 月，缴存职工人数 255 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2）南通沃太

2023年1月4日，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南通沃太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1月6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沃太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沃太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22年12月，缴存职工人数9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3）南通首优

2023年1月4日，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南通首优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1月6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首优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南通首优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22年12月，缴存职工人数1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4）安徽固太

2023年1月5日，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固太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能沟通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安徽固太为94名在职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固太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暂时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记录。

（5）启东沃太

2023年2月23日，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启东沃太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2023年1月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启东沃太缴存人数105人，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2年12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款，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6）苏州沃联

2023年2月15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沃联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沃联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证明开具之日，缴存职工人数12人，目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7）允沃能源

2023年1月4日，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允沃能源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1月6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允沃能源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5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允沃能源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2022年12月，缴存职工人数5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8）分支机构

2023年2月6日，南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通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2月6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近两年未被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2023年2月6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办事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21年1月，缴存职工人数27人。

2023年2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沃太能源苏州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023年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苏州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023年1月9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证明经查询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丰台区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9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沃太能源北京分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信息。

2023年2月1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天津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非法用工，依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罚情形。

2023年1月17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沃太能源天津分公司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1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3月2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岗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已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缴存职工人数15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2023年2月1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非法用工，依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罚情形。

2023年1月17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1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收到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月5日，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情形。

2023年1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11日，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3年1月6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已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至证明开具之日，缴存职工人数9人，目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年2月8日，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审结的涉及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3年2月8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自2022年10月在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2022年12月底，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7人。自2022年12月至2022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其他合规性核查

1. 工商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该局无被处罚的情形。

（2）南通首佳、南通首优、南通沃太、允沃能源

2023 年 1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首佳、南通首优、南通沃太、允沃能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该局无被处罚的情形。

（3）苏州沃太

2023 年 1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沃太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2023 年 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沃太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城管、水政、渔政、国土、林业、房产、燃气、物业等领域（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范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4）苏州沃联

2022 年 1 月 10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沃联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上海新沃

202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沃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6）安徽固太

2023年1月7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固太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启东沃太

2023年1月10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沃太自2021年11月1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8）常熟中鑫沃

2023年3月6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中鑫沃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9）分支机构

2023年1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2023年1月6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3年1月17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2月2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2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7日，未发现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被该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1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4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自2022年09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

2023年1月12日，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南通市通州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南通首佳、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

2023年1月12日，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首佳、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在南通市通州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苏州沃太

2022年2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函》，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沃太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委处罚的情形。

（4）安徽固太

2023年1月10日，广德市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固太自2022年6月29日至该《核查证明》开具之日，其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790号，租赁欣美服装厂房6134平方米，厂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5）启东沃太

2023年1月5日，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沃太自2022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5日，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沃太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能遵守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

（6）分支机构

2023年2月6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中创分公司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针对该公司移送行政处罚案件。

3.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3年1月10日，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局未接到发行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有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南通首佳、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

2023年1月10日，南通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局未接到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首佳、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有上述公司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上海新沃

2023年2月13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沃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安徽固太

2023年1月5日，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固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局未发现其在广德市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有关记录，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相关行政处罚。

（5）启东沃太

2023年1月10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沃太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常熟中鑫沃

2023年3月14日，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中鑫沃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分支机构

2023年2月8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今，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3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47号），该局未获取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自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信息。

2023 年 1 月 5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在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该局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苏州沃联深圳分公司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分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0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固太南京分公司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 海关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通关[2023]1 号），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该关区备案，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苏州沃太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苏园关[2023]5 号），苏州沃太自 2014 年 6 月 4 日在该关区备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苏州沃联

2023 年 1 月 16 日，苏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苏关[2023]1 号），苏州沃联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该关区备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允沃能源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通关[2023]2 号），允沃能源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该关区备案，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启东沃太

2023 年 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启关[2023]2 号），启东沃太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该关区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消防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9 日，南通市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南通首佳、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

2023 年 1 月，南通市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南通首佳、南通沃太、南通首优、允沃能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启东沃太

2023 年 1 月 10 日，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启东沃太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验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苏州沃联

2023 年 2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查询情况说明》，证明未在系统内查询到苏州沃联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行政处罚记录。

（5）上海新沃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公告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证明上海新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5.分支机构

2023 年 2 月 9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中创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沃太能源天津分公司、启东沃太天津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消防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消防设施管理等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3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沃联成都分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至今未发生过火灾事故，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6.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

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2）查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3）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4）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

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包含 2022 年 7~12 月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所作重要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主体新增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容诚会计师及本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承诺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四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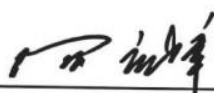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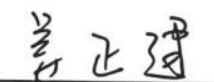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姜正建


孟丽君